

##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2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 六、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第二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第三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 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貳億個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壹拾貳億個受益權單位數，第二次核准追加淨發行捌億個受益權單位數，第三次核准追加淨發行捌億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為肆拾億個單位。

德 盛 安 聯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llianzg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4頁至第17頁  
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5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30頁至第31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30頁至第32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8頁至第12頁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77頁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 封裡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網址：<http://www.allianzgi.com.tw>  
電話：(02)8770-9888  
發言人姓名：段嘉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70-9888  
電子信箱：[vivian.tuan@allianzgi.com](mailto:vivian.tuan@allianzgi.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81-8890
-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電話：852 2868 8081
- 四、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六、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澤、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 七、基金之法律顧問  
律師：楊清筠律師  
事務所：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30樓  
網址：<http://www.klgates.com>  
電話：(02) 2326-5188
- 八、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  
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44, 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網址：[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eu](http://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eu)  
電話：+49 69 24431 140
- 九、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7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肆、 基金投資.....	12
伍、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	20
陸、 收益分配.....	25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8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0
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34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55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55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55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55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55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55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55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56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56
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57
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57
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57
拾參、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57
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57
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及廿一條).....	57
拾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59
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59
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60
拾玖、 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60
貳拾、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61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61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61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62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63
壹、 事業簡介.....	63
貳、 公司組織.....	65
肆、 營運情形.....	71
伍、 受處罰之情形.....	7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77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77
【特別記載事項】.....	78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7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民國104年1月26日金管會核准)....	98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5
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5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合計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貳億肆仟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為肆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地區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下列三種綠能趨勢(Eco Trends)議題之相關產業。包括：

- 1、替代能源利用：包括替代能源運用相關產業以及能源高效率使用。替代能源包含如生質能源(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相關週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相關零組件產業、風力田規劃安裝及管理之相關設備產業等)、水力(大型水力發電、小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等)、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下游零組件如生產太陽光電電池、模組與實際太陽光電安裝之相關產業等)及其他替代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能源高效率使用包括節能設備和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綠建築的節能運用等。
  - 2、環境污染控制：環境品質控制相關產業主要如廢棄物管理與再生利用等。其中包括都市或住民廢棄物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等。
  - 3、淨化用水作業：用水淨化處理、提供用水及其設備等相關產業。其中用水淨化處理產業包括工業及住宅用水淨化處理、淨水技術等相關產業；提供用水及設備相關產業包括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水力設施與水資源公用事業及其他水資源產業。
-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五)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六)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第(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任五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 3、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任五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 (八)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 (九)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 (十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先依據基本面分析，篩選符合綠能趨勢(替代能源利用、環境污染控制、淨化用水作業)定位產業之公司，該公司之業務範圍涉及綠能趨勢相關產業，或屬於這些產業供應鍊當中的一環(其上游或下游)。除了上述綠能趨勢相關及上下游的業者之外，對於其他目前業務範圍已小部份跨足綠能趨勢產業，並公開表示這些產業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的核心業務之一的潛在性業者，持續關注其產業及公司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以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範圍是否轉向綠能趨勢相關之投資主軸。找出定位投資

的產業及公司後，下一步將是採用由下而上「Bottom up」方式，根據企業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等作為重要考量，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價值面合理)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投資價值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及在相關產業指數中之比重以建構投資組合。

## 2、投資特色

(1) 綠能趨勢(Eco Trends)即針對環境未來及永續發展趨勢(Sustainability)之需求考量，所發展出解決能源、環境及用水困境之科技趨勢，我們相信今日具備解決生態困境之產業將成為明日贏家。

- i. 國際情勢及氣候的不穩定，高漲的油價推動了節能產品及效率利用能源科技產業的需求與成長，而化石能源的快速消耗，使得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燃料等替代能源儼然成為當代能源投資主題；
- ii. 全球逐漸增加的環境負擔及日益升高的環保壓力，造就了環境污染控制產業的契機；
- iii. 水資源因不斷升高的污染及浪費導致匱乏，被譽為藍金的水資源將取代黑金原油成為新世代的投資寵兒，強勁推升淨化用水作業相關產業的成長；

(2) 本基金運用德盛安聯集團未來及永續發展趨勢研究團隊之研究資源，專注於：

- i. 追蹤聯合國及各國政策法律走向對經濟結構的衝擊影響，在綠能生態議題上掌握未來趨勢及發展。
  - ii. 積極監控綠能市場及議題、觀察環保趨勢，以發掘潛力產業。
- (3) 為有效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追求最佳報酬，本基金創新以替代能源利用、環境污染控制、淨化用水作業三大產業為主軸，動態靈活配置產業及全球投資組合架構，提供投資人追求未來綠能趨勢發展的工具。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95年9月18日起開始募集。本基金自96年2月26日開始第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本基金自96年10月29日開始第二次追加募集之銷售；本基金自97年6月19日開始第三次追加募集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為倍數。但前述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並提供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買回開始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0。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

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申購人之新增申購。

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請參閱前述十八、買回費用及第28頁二、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四)項之說明。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年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1月1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至少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4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主要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該日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數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95年9月12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2711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暨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 基金成立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首次募集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於96年2月26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60008825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又於96年9月28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4384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本基金首次暨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募集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首次暨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募集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本基金於97年5月23日達到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金管會核准發行參拾貳億個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經金管會97年6月1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0809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

####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 至4.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保機構、票券集保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

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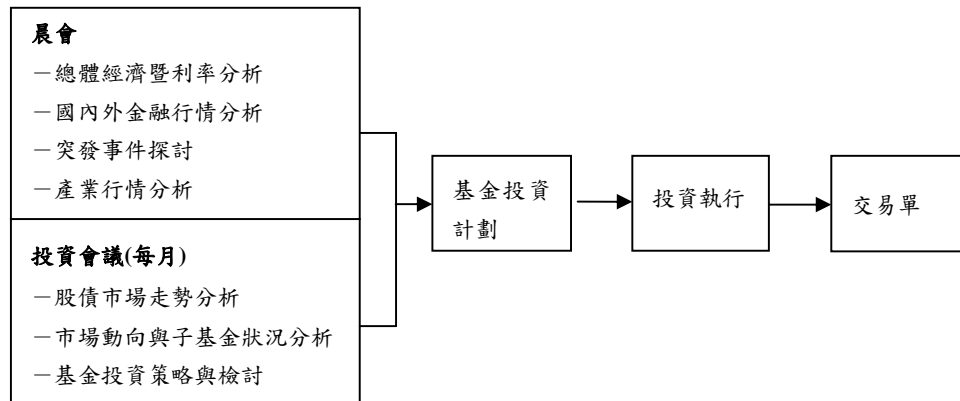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前述各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2頁）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洪華珍

現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經理人、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經理人

學歷：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94/01-96/06金鼎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91/08-93/12華南永昌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87/09-91/08英國保誠投信研投部基金經理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 最近三年（自101年3月31日截至104年3月31日止）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姓名	任期
洪華珍	96/8/11-迄今

(五)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等二支基金，經理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與經理公司皆隸屬於德盛安聯資產管理旗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為全球前五大資產管理機構，更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健全之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平台之資產管理機構，其觸角延伸全球19個重要市場，並擁有遍佈世界各地的專業研究團隊與超過500位投資專家。集團全球資訊平台提供本基金總體與個體經濟基本面搭配計量模型研究，以及集團旗下獨有草根性研究Grassroots<sup>SM</sup>市場調查，掌握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趨勢與契機，創造本基金之最佳投資效益。經理公司投資管理部定時與集團內投資研究團隊進行電話連線，針對全球市場最新投資動態交換意見，據此經理公司得以隨時掌握全球政經情勢變化、產業循環榮枯及個別投資標的前景，做出正確研判，以輔助計量模型之操作。經理公司除本身配置的投資管理部之外，藉由集團豐富的投資經驗與專業，經理公司將可透過集團的投資研究平台取得相關投資建議，互相交流，有助基金經理人管理本基金。

### 三、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4、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15、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本項第13、14之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興櫃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6、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7、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9、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0、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1、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2、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3、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4、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5、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 27、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投資於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0、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1、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6、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7、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列(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列(一)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四、 本基金參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經理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6、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 2、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4、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法及流程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所持有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 2 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4 待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三)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決議事項，並作成書面記錄，處理之方式與國內相同。

2、作業流程：

- (1)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經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核閱後轉交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依其他方式以行使表決權。
- (3) 如股東會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伍、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綠能趨勢三大產業，就個別投資主軸而言，替代能源與目前能源價格及能源類股連動性較高，而淨化用水與環境污染控制產業，則比較類似公用產業，波動性相對較低；透過遍及全球的投資區域及分散產業，雖可相對分散部分類股集中風險，但無法因此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具有成長潛力的國家相關綠能產業，而在不同綠能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中，替代能源產業因與能源類股連動性較高，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透過分散於較無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之淨化用水及環境污染控制產業，雖可相對分散單一產業之產業循環風險，但無法因此而完全規避產業循環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的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

####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依據綠能產業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策略進行投資，若市場發生結構性的變動可能會使得原先選股策略與實際市場的變動出現落差而可能對基金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二)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TDR之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 1、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 2、不得融資融券。
- 3、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 (三) 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 (四)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五) 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 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其中：

- 1、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

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三) 操作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中央銀行有關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二)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四)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五) 投資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型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ETF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陸、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數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

憑證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及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復興北路三七八號五樓至九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二) 各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但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以支票(註1)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2:45前交付至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銷售機構。

(四) 其他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

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為倍數。但前述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五)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銷售機構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已於95年10月11日成立。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所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各買回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0。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有前述五之(二)所列1、2.或3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之(一)、(二)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
保 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4%
申 購 手 續 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0。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台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含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

另，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 1、 有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所稱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季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等。）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i.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ii.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iii.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viii. 每季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i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xii.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最新公開說明書。
  -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資產組合由於採四捨五入法，故其合計數可能有尾差。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4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11,862	96.42%
	小計	11,862	96.42%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180	1.46%
銀行存款		308	2.5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7)	(0.38%)
合計(淨資產總額)		12,303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STERICYCLE INC	U. S.	148,165	4,409.6424	653.35	5.31
ACUITY BRANDS INC	U. S.	78,599	5,280.3922	415.03	3.37
PALL CORP	U. S.	125,435	3,152.3464	395.41	3.21
XYLEM INC	U. S.	357,000	1,099.6630	392.58	3.19
DONALDSON CO INC	U. S.	277,040	1,184.1317	328.05	2.67
DANAHER CORP	U. S.	109,884	2,665.9449	292.94	2.38
TENNECO INC	U. S.	162,000	1,803.0454	292.09	2.37
AMETEK INC	U. S.	173,572	1,649.8085	286.36	2.33
HEXCEL CORP	U. S.	174,200	1,614.6394	281.27	2.29
PENTAIR PLC	U. S.	135,000	1,974.8089	266.60	2.17
REGAL-BELOIT CORP	U. S.	92,180	2,509.5679	231.33	1.88
SUNEDISON INC	U. S.	302,000	753.6240	227.59	1.85
TRIMBLE NAVIGATION LTD	U. S.	281,300	791.3052	222.59	1.81
RANGE RESOURCES CORP	U. S.	117,300	1,634.1080	191.68	1.56
SOLARCITY CORP	U. S.	119,000	1,610.2433	191.62	1.56
FLOWSERVE CORP	U. S.	107,300	1,773.8425	190.33	1.55
WOODWARD INC	U. S.	101,800	1,601.7650	163.06	1.33
BORGWARNER INC	U. S.	82,000	1,899.1325	155.73	1.27
IDEX CORP	U. S.	61,500	2,381.1378	146.44	1.19
MONSANTO CO	U. S.	40,000	3,533.8685	141.35	1.15
VEECO INSTRUMENTS INC	U. S.	147,462	959.3006	141.46	1.15
LKQ CORP	U. S.	169,000	802.6096	135.64	1.10
ROPER INDUSTRIES INC	U. S.	23,000	5,400.9720	124.22	1.01
U. S.		3,384,737		5,866.72	47.70
BUREAU VERITAS SA	巴黎證券交易所	454,508	673.5766	306.15	2.49
SCHNEIDER ELECTRIC SE	巴黎證券交易所	107,600	2,437.8821	262.32	2.13
巴黎證券交易所		562,108		568.47	4.62
EBARA CORP	日本綜合證券交易所	1,042,000	132.5367	138.10	1.12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日本綜合證券交易所		1,042,000		138.10	1.12
EDP RENOVAVEIS SA	里斯本證券交易所	1,394,146	215.6523	300.65	2.44
里斯本證券交易所		1,394,146		300.65	2.44
ARCADIS NV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50,685	1,008.1746	151.92	1.23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50,685		151.92	1.23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香港證券交易所	8,138,000	34.1461	277.88	2.26
CHINA EVERBRIGHT INTL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4,592,000	52.5760	241.43	1.96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香港證券交易所	9,606,000	21.3869	205.44	1.67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19,200,000	8.3036	159.43	1.30
HUANENG RENEWABLES CORP-H	香港證券交易所	10,946,000	11.3820	124.59	1.01
香港證券交易所		52,482,000		1,008.77	8.20
SPIRAX-SARCO ENGINEERING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35,990	1,586.5670	374.41	3.04
JOHNSON MATTHEY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7,000	1,575.4006	341.86	2.78
MELROSE INDUSTRIE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275,000	129.1121	293.73	2.39
SPECTRI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22,166	1,004.9809	223.27	1.81
SENIOR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65,000	151.3055	221.66	1.80
INTERTEK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79,000	1,162.2418	208.04	1.69
倫敦證券交易所		4,594,156		1,662.97	13.51
ANDRITZ AG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134,995	1,876.1752	253.27	2.06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134,995		253.27	2.06
BRENTAG AG	德國證券交易所	174,400	1,884.5991	328.67	2.67
Osram Licht AG	德國證券交易所	165,500	1,549.6304	256.46	2.08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德國證券交易所	470,500	373.8535	175.90	1.43
德國證券交易所		810,400		761.03	6.18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綠能趨勢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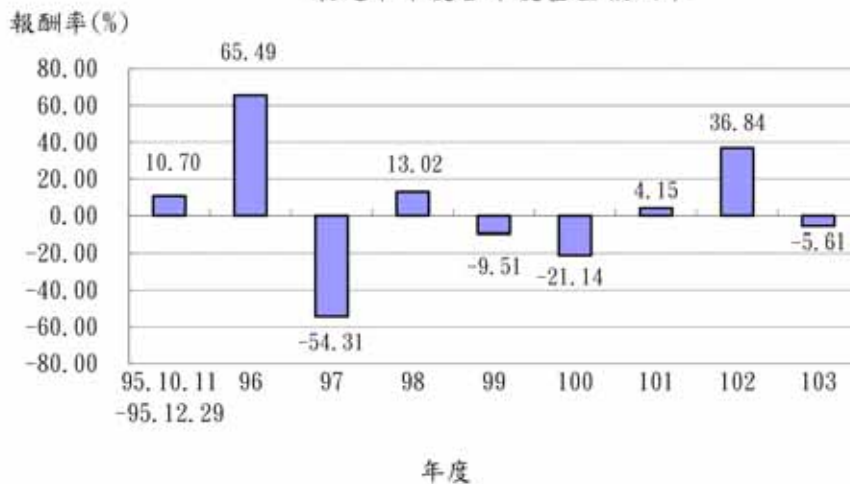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德盛安聯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截至103年12月31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10月1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87 %	5.59 %	-6.38 %	26.71 %	2.32 %	-	-7.50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費用率	2.23%	2.18%	2.24%	2.18%	2.1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40019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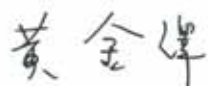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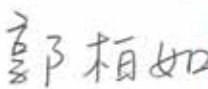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字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德盛安聯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精選債券型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b>資 產</b>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成本為 \$ 10,183,356,538 及 \$ 11,445,464,452)(附註七)	\$ 12,281,012,590	98	\$ 15,977,587,663	99
附買回債券	110,001,243	1	251,004,725	2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七)	245,907,371	2	62,943,182	-
應收出售證券款	32,975,196	-	-	-
應收股利(附註七)	3,016,448	-	5,528,430	-
應收利息(附註七)	6,344	-	18,296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9,959,174	-	64,956,501	-
資產合計	<u>12,692,878,366</u>	<u>101</u>	<u>16,362,038,797</u>	<u>101</u>
<b>負 債</b>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84,876,862)	( 1)	( 173,458,246)	(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 19,225,406)	-	( 23,804,782)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 2,563,385)	-	( 3,173,970)	-
其他應付款	( 136,365)	-	( 194,155)	-
負債合計	<u>( 106,802,018)</u>	<u>( 1)</u>	<u>( 200,631,153)</u>	<u>( 1)</u>
淨 資 產	<u>\$ 12,586,076,348</u>	<u>100</u>	<u>\$ 16,161,407,644</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386,699,207.4</u>		<u>1,679,560,596.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08</u>		<u>\$ 9.6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按市價計值						
奧地利						
ANDRITZ AG	\$ 236,673,283	\$ 315,260,881	0.13	0.16	2	2
香港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268,595,302	398,913,420	0.24	0.31	2	2
CHINA EVERBRIGHT INTL LTD	216,727,929	232,221,560	0.10	0.14	2	1
HUANENG RENEWABLES CORP-H	112,366,372	157,280,548	0.31	0.38	1	1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207,828,664	240,890,176	0.11	0.17	1	2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TD	141,345,155	213,213,996	0.12	0.15	1	1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	-	18,097,619	-	0.57	-	-
	946,863,422	1,260,617,319			7	7
比利時						
UMICORE	108,627,243	139,768,039	0.08	0.08	1	1
義大利						
ENEL GREEN POWER SPA	230,681,798	-	0.07	-	2	-
芬蘭						
KEMIRA OYJ	-	90,014,387	-	0.12	-	1
丹麥						
NOVOZYMES A/S-B SHARES	-	295,545,093	-	0.09	-	2

單位：新台幣元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法國								
BUREAU VERITAS SA	\$ 319,330,404	\$ 273,288,912	0.10	0.07	2	2	2	
SCHNEIDER ELECTRIC SE	250,245,888	338,219,307	0.02	0.02	2	2	2	
	569,576,292	611,508,219			4	4	4	
德國								
BRENTAG AG	311,245,595	126,464,245	0.11	0.04	2	2	1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159,686,374	348,330,520	0.04	0.10	1	1	2	
AIXTRON SE	102,110,011	141,101,299	0.25	0.32	1	1	1	
Osram Licht AG	208,042,606	-	0.16	-	2	2	-	
WACKER CHEMIE AG	-	168,692,029	-	0.10	-	-	1	
SAP AG	-	85,922,458	-	-	-	-	1	
SMA SOLAR TECHNOLOGY	-	78,498,746	-	0.24	-	-	-	
	781,084,586	949,009,297			6	6	6	
荷蘭								
ARCADIS NV	144,146,033	197,930,548	0.18	0.25	1	1	1	
葡萄牙								
EDP RENOVAVEIS SA	289,090,614	199,956,248	0.16	0.14	2	2	1	
瑞士								
SULZER AG-REG	109,569,423	-	0.09	-	1	1	-	

~ 4 ~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遠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瑞典									
MEYER BURGER TECHNOL	\$ -	\$ 63,052,417	-	-	0.21	-	-	-	-
台灣									
巨大	125,607,000	168,715,000	0.12	0.22	0.22	1	1	1	
同欣電子	117,862,572	241,680,504	0.66	1.08	1.08	1	1	2	
美利達	104,954,850	164,756,500	0.16	0.27	0.27	1	1	1	
	348,424,422	575,152,004				3	4	4	
日本									
EBARA CORP	137,248,726	219,553,323	0.22	0.25	0.25	1	1	1	
韓國									
COWAY CO LTD	114,704,207	109,553,536	0.06	0.08	0.08	1	1	1	
OCI CO LTD	-	92,366,102	-	0.07	0.07	-	-	1	
	114,704,207	201,919,638				1	2	2	
英國									
JOHNSON MATTHEY PLC	364,245,084	422,870,199	0.11	0.13	0.13	3	3	3	
SPIRAX-SARCO ENGINEERING PLC	335,367,444	108,369,449	0.31	0.10	0.10	3	1	1	
SPECTRIS PLC	230,753,728	379,275,904	0.19	0.25	0.25	2	2	2	
SENIOR PLC	219,485,200	106,629,934	0.35	0.17	0.17	2	1	1	
INTERTEK GROUP PLC	206,439,264	279,413,666	0.11	0.11	0.11	2	2	2	
AVEVA GROUP PLC	76,773,775	150,487,849	0.18	0.22	0.22	1	1	1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ELROSE INDUSTRIES P	\$ 322,990,931	\$ -	0.23	-	-	3	-	
BRAMMER PLC	58,166,669	-	0.27	-	-	-	-	
RPS GROUP PLC	-	229,314,338	-	0.63	-	-	1	
	1,814,222,095	1,676,361,339				16	11	
美國								
STERICYCLE INC	616,010,128	620,931,758	0.17	0.21	0.21	5	4	
XYLEM INC	454,021,602	393,782,600	0.21	0.21	0.21	4	2	
PALL CORP	402,668,775	614,607,760	0.12	0.22	0.22	3	4	
LKQ CORP	346,953,052	471,985,045	0.13	0.16	0.16	3	3	
DONALDSON CO INC	339,447,787	214,820,520	0.20	0.11	0.11	3	1	
DANAHER CORP	298,725,124	533,836,132	0.02	0.03	0.03	2	3	
TENNECO INC	290,880,069	262,612,083	0.27	0.25	0.25	2	2	
AMETEK INC	289,746,923	332,170,276	0.07	0.07	0.09	2	2	
BORGWARNER INC	282,350,464	616,217,656	0.07	0.32	0.32	2	4	
HEXCEL CORP	229,243,685	265,283,862	0.18	0.20	0.20	2	2	
FLOWERVE CORP	222,598,795	513,036,282	0.09	0.15	0.15	2	3	
RANGE RESOURCES CORP	198,861,869	337,856,306	0.07	0.08	0.08	1	2	
REGAL-BELOIT CORP	181,704,048	313,921,213	0.17	0.32	0.32	1	2	
VEECO INSTRUMENTS INC	163,140,726	174,916,219	0.37	0.45	0.45	1	1	
WOODWARD INC	158,958,373	166,381,175	0.16	0.18	0.18	1	1	
IDEX CORP	151,839,141	423,561,136	0.08	0.23	0.23	1	3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旗艦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ONSANTO CO	\$ 151,573,978	\$ 209,440,350	0.01	0.01	0.01	1	1	1	
ROPER INDUSTRIES INC	114,059,514	112,143,581	0.02	0.02	0.03	1	1	1	
QUANTA SERVICES INC	105,355,460	132,331,080	0.06	0.06	0.07	1	1	1	
POLYPORE INTERNATIONAL INC	75,174,727	120,436,395	0.11	0.11	0.23	1	1	1	
ACUITY BRANDS INC	349,194,942	-	0.18	-	-	3	-	-	
PENTAIR PLC	284,405,791	659,482,378	0.07	0.07	0.14	2	2	4	
TRIMBLE NAVIGATION L	236,797,136	173,869,035	0.11	0.11	0.07	2	2	1	
SOLARCITY CORP	201,857,158	-	0.12	-	-	2	-	-	
SUNEDISON INC	123,763,636	-	0.07	0.07	-	1	-	-	
SUNPOWER CORP	96,674,561	-	0.09	0.09	-	1	-	-	
SMITH (A.O.) CORP	84,092,982	-	0.06	0.06	-	1	-	-	
JOHNSON CONTROLS INC	-	373,353,705	-	-	0.04	-	-	2	
CREE INC	-	353,897,585	-	-	0.16	-	-	2	
EATON CORP PLC	-	261,492,372	-	-	0.02	-	-	2	
SOUTHWESTERN ENERGY CO	-	247,366,035	-	-	0.06	-	-	1	
DARLING INTERNATIONAL INC	-	121,118,950	-	-	0.16	-	-	1	
AMERICAN WATER WORKS CO INC	-	84,801,028	-	-	0.04	-	-	-	
COVANTA HOLDING CORP	-	76,286,394	-	-	0.11	-	-	-	
	6,450,100,446	9,181,938,911				51		56	

~ 7 ~



德盛安照  
 德盛安照全球  
 投資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合計	\$ 12,281,012,590	\$ 15,977,587,663	98	99	98	99
銀行存款	245,907,371	62,943,182	2	-	2	-
附買回債券	110,001,243	251,004,725	1	2	1	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 50,844,856 )	( 130,127,926 )	(	)	(	)
淨資產	\$ 12,586,076,348	\$ 16,161,407,644	100	100	100	100

註1：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德盛安聯全球資產管理信託基金經理人  
 德盛安聯全球資產管理信託基金經理人  
 許正源 謹啟  
 民國103年3月19日 至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6,161,407,644	129	\$ 15,609,796,507	97
收 入				
利息收入	468,316	-	197,972	-
現金股利	131,045,427	1	173,241,261	1
其他收入	22,922	-	13,820	-
收入合計	131,536,665	1	173,453,053	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 260,025,463)	( 2)	( 284,056,679)	( 2)
保管費(附註六)	( 34,670,064)	-	( 37,874,217)	-
其他費用(附註五)	( 348,063)	-	( 195,932)	-
費用合計	( 295,043,590)	( 2)	( 322,126,828)	( 2)
本期淨投資損失	( 163,506,925)	( 1)	( 148,673,775)	(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3,292,457,711	26	1,932,804,134	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 6,012,386,528)	( 48)	( 6,125,098,422)	( 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1,262,781,702	10	307,546,112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1,954,677,256)	( 16)	4,585,033,088	28
期末淨資產	\$ 12,586,076,348	100	\$ 16,161,407,64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 120 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0 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 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 億元，合計為新台幣 400 億元整。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 10 ~

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另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6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投資於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三) 本基金由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2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股 票

1.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投資於國外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

未實現資本損益。

(三)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四) 會計估計

本基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安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德盛安聯投信	\$ 260,025,463	\$ 284,056,679

2. 應付經理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德盛安聯投信	\$ 19,225,406	\$ 23,804,782

四、銀行存款

幣 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	\$ 777,052	-	\$ 56,744,815
澳 幣	AUD 126.98	3,291	AUD 126.40	3,376
歐 元	EUR -	-	EUR 324.14	13,342
美 元	USD 7,728,325.48	245,127,028	USD 206,398.95	6,181,649
		\$ 245,907,371		\$ 62,943,182

## 五、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已實現之國外證券資本利得，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本利得稅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並於發生時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 及 0.24% 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七、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由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二)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為股票投資、附買回債券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七)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歐	元	61,500,620.56	38.37 \$	2,359,879,849	60,818,313.46	41.16 \$	2,503,447,620
美	元	203,357,728.94	31.72	6,450,100,447	306,575,589.76	29.95	9,181,938,911
英	鎊	36,715,718.63	49.41	1,814,222,096	33,807,086.75	49.59	1,676,361,339
銀行存款							
歐	元	-	-	-	324.14	41.16	13,342
美	元	7,728,325.48	31.72	245,127,028	206,398.95	29.95	6,181,649
應收股利							
美	元	32,561.20	31.72	1,032,776	99,237.32	29.95	2,972,158
英	鎊	40,145.00	49.41	1,983,672	51,552.20	49.59	2,556,272
應收利息							
美	元	44.83	31.72	1,422	14.96	29.95	448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證券資料

104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含ETF)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 年度	COWEN AND CO	2,497,859	0	0	2,497,859	1,700	0	0.00
	ROBERT W BAIRD CO INC	1,235,115	0	0	1,235,115	837	0	0.00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143	0	0	959,143	735	0	0.0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646	0	0	877,646	1,155	0	0.00
	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845	0	0	860,845	571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35	0	0	250,035	305	0	0.00
	COWEN AND CO	203,052	0	0	203,052	144	0	0.00
	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833	0	0	116,833	117	0	0.00
	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88,175	0	0	88,175	88	0	0.00
	ISIGUS	80,134	0	0	80,134	75	0	0.00

六、基金信評：本基金無信評。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六之說明。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
-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所列四之說明。
-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分別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保機構、中央登錄公債、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含律師費）、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含律師費）及任何未由其他第三人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一)至(四)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致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三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數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及廿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計算每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錄二】、【附錄三】。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

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註：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1) 應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情形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七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非因股東會(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如無重大爭議之情事，亦得由委員會成員以電郵決議方式辦理。

(2)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方法

其評價方法依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評價方法」作業。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最近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最近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最近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最近營業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營業日當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予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

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與經理公司協議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事宜；若自基金保管機構提出請求之日起逾六十日經理公司不為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辭卸。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 一、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二)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三)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述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成立。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0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 三、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0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評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9年05月26日	220,100,786.9	TWD	3,211,903,880	14.59
德盛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年01月17日	34,413,720.9	TWD	399,889,835	11.62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247,930,554.1	TWD	2,907,125,087	11.7256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728,861,075.2	TWD	7,457,556,457	10.2318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	102年02月01日	17,477,024.0	TWD	203,105,913	11.6213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58,473,719.8	TWD	2,781,606,872	10.76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64,805,888.2	TWD	2,679,060,062	10.12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新臺幣	103年08月13日	147,295,703.4	TWD	1,571,406,709	10.67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103年08月13日	4,931,333.4	USD	50,375,700.58	10.22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4,511.8	USD	244,663.26	9.98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1,998.1	USD	217,200.15	9.87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1,353,643.7	CNY	13,911,412.17	10.2770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3,863,417.0	CNY	39,299,654.39	10.172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246,561,916.3	TWD	2,496,066,579	10.1235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153,529,133.4	TWD	1,554,195,969	10.123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4年01月27日	900,620.1	USD	9,097,190.15	10.1010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4年01月27日	1,076,739.5	USD	10,875,423.87	10.100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3,182,057.4	CNY	32,419,058.18	10.188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4,893,370.2	CNY	49,834,265.58	10.184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羚遞補擔任董事。
  -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羚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羚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羚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貳、公司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4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 市 公 司	其 他 法 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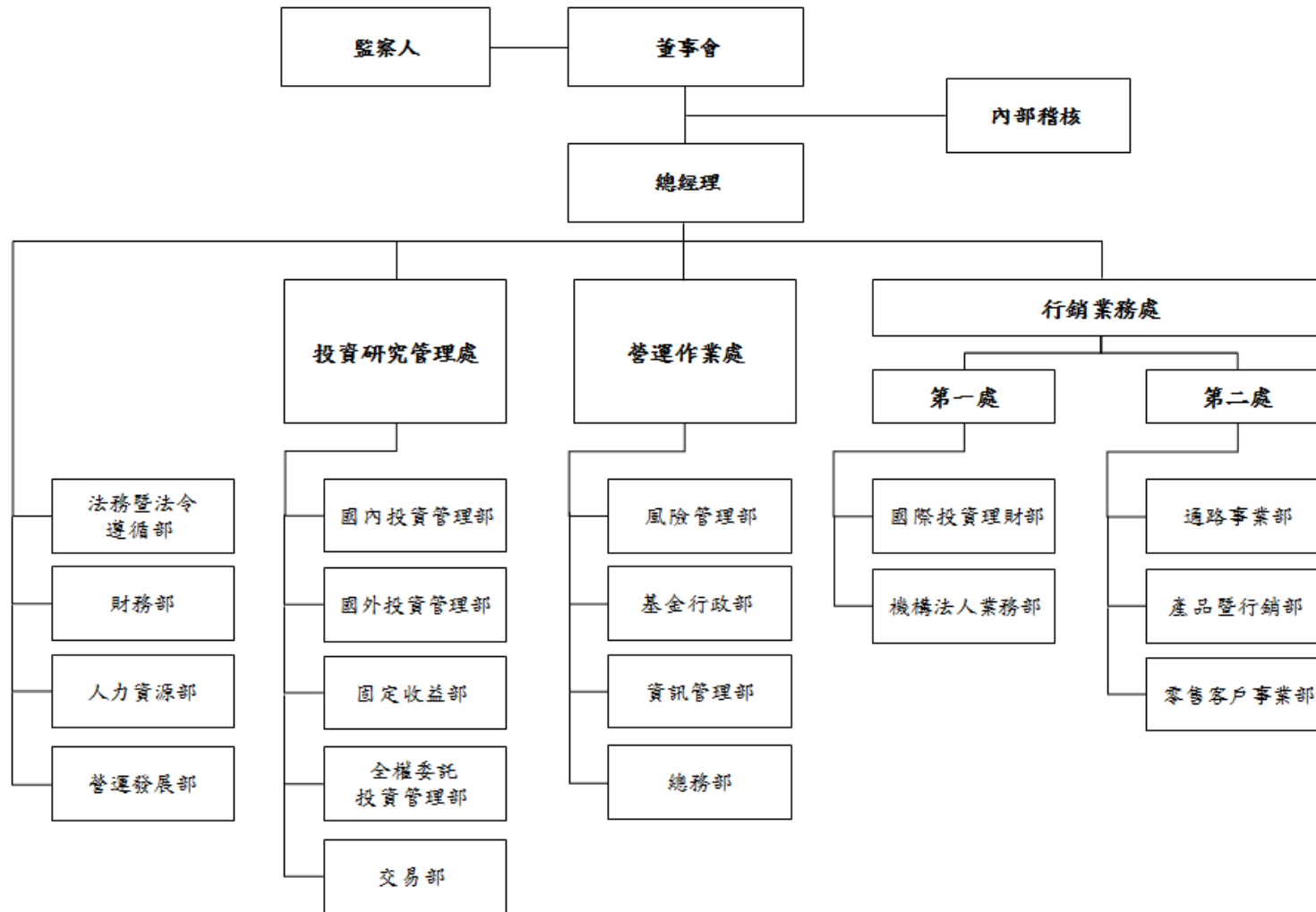
104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 二、組織系統

###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本公司另設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由產品暨行銷部專人負責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一、投資研究管理處(32人)

#### 1. 國內投資管理部/國外投資管理部/固定收益部

- (1)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2)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 (3)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 (4)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 (5)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3. 交易部

- (1)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 (2)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 二、行銷業務處(99人)

#### 1. 國際投資理財部/通路事業部

- (1)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 (2)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 (3)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 (4)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 2. 機構法人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 3. 產品暨行銷部

- (1) 負責有關基金募集之籌劃事宜，例如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媒體文宣之執行，均由產品暨行銷部與相關單位進行接洽及聯繫。
-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 (3)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 (4)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 4. 零售客戶事業部

- (1)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 (2)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 (3)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4)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三、營運作業處(52人)

#### 1. 風險管理部

-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 (3) 基金行政部
- (4)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 (5)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 (6)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 (7)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 (8)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 (9)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 (10)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 2. 資訊管理部

- (1)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 (2)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3)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 3. 總務部

- (1)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 (2)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 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5人)

-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 五、財務部 (4人)

-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 六、人力資源部 (3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 七、營運發展部 (9人)

-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 (4) 負責有關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印製、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製作。
- (5) 負責與投資研究管理處不定期召開新基金設計討論，針對市場投資客戶之需求趨勢，與未來之投資方向，設計出符合市場需求及投資利益之基金產品，提交經營決策委員會共同討論。
- (6) 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並與有關單位或主管機關進行接洽聯繫有關基金案件申請事宜。

#### 八、內部稽核部 (3人)

-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九、總經理室 (2人)

-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例 (%)	
總經理	段嘉薇	102.10.3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投資長	張惟閔	101.01.02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陳怡先	99.06.15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中分公司主管	郭萬定	101.05.01	無	無	台新銀行財務顧問襄理 群益投信專案襄理 渣打銀行貴賓理財中心客戶理財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學士
高雄分公司主管	林運逸	103.01.01	無	無	凱基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統一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証證券理財規劃部協理 大眾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許慶雲	103.09.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董事長 德盛安聯投信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顧總經理 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研究員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段嘉薇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陳怡先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張惟閔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方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 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 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葉錦華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亞太區首席財務總監及 常務董事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 學士 澳洲註冊會計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方奕權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 - 策略規劃經理 - 營運規劃主管 - 業務長(德盛安聯中國) - 業務長(德盛安聯大中華地區) PwC顧問公司-資本市場及投資 管理部 加拿大Sauder 商學院企管碩士 CFA Institute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無)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附表八】所列。

三、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部主管張惟閔之配偶陳雪綾為該公司之協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德盛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9年04月10日	198,938,737.0	TWD	3,197,691,100	16.07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9年07月31日	1,137,733,988.02	TWD	14,015,813,553	12.3191
德盛科技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0年04月03日	27,075,062.9	TWD	598,680,015	22.11
德盛全球生技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1年06月21日	117,682,997.7	TWD	4,638,265,247	39.41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	92年06月11日	138,481,531.5	TWD	1,692,016,682	12.2184
德盛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3年01月15日	46,819,855.3	TWD	1,061,524,966	22.67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4年03月24日	175,347,435.4	TWD	2,880,195,866	16.43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年05月09日	31,046,972.3	TWD	371,308,114	11.96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年10月11日	1,330,330,692.0	TWD	12,302,513,960	9.25
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6年03月27日	32,261,523.9	TWD	282,588,367	8.76
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6年09月27日	74,074,222.7	TWD	710,986,032	9.60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年02月12日	430,097,012.3	TWD	4,364,822,055	10.15
德盛安聯台灣智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年04月24日	27,369,867.7	TWD	488,811,336	17.86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年10月17日	705,006,916.2	TWD	10,275,651,336	14.5752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8年05月18日	178,362,250.7	TWD	2,503,684,177	14.04
德盛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8年12月01日	148,903,927.6	TWD	1,442,047,389	9.68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9年05月26日	220,100,786.9	TWD	3,211,903,880	14.59
德盛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年01月17日	34,413,720.9	TWD	399,889,835	11.62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247,930,554.1	TWD	2,907,125,087	11.7256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728,861,075.2	TWD	7,457,556,457	10.2318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	102年02月01日	17,477,024.0	TWD	203,105,913	11.6213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58,473,719.8	TWD	2,781,606,872	10.76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64,805,888.2	TWD	2,679,060,062	10.12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新臺幣	103年08月13日	147,295,703.4	TWD	1,571,406,709	10.67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103年08月13日	4,931,333.4	USD	50,375,700.58	10.22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4,511.8	USD	244,663.26	9.98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1,998.1	USD	217,200.15	9.87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1,353,643.7	CNY	13,911,412.17	10.2770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3,863,417.0	CNY	39,299,654.39	10.172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246,561,916.3	TWD	2,496,066,579	10.1235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153,529,133.4	TWD	1,554,195,969	10.123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4年01月27日	900,620.1	USD	9,097,190.15	10.1010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4年01月27日	1,076,739.5	USD	10,875,423.87	10.100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3,182,057.4	CNY	32,419,058.18	10.188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4,893,370.2	CNY	49,834,265.58	10.1840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德盛安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102.12.31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二))	\$ 899,848,234	\$ 1,350,881,868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二))	3,338,524	2,525,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七)	251,890,978	265,302,0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七)	301,583,141	339,057,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七)	1,090,261	1,387,59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0,530,932	15,248,33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73,212,070</b>	<b>1,972,613,819</b>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	8,466,9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	47,612,500	70,171,598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17,571,448	29,19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18,530,158	19,043,542
存出保單金(附註六(十二)、八)	62,264,911	47,366,750
營業保單金(附註六(五)、(十二)及八)	55,000,000	55,00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9,445,982</b>	<b>220,773,786</b>
<b>資產總計</b>	<b>\$ 1,687,658,052</b>	<b>\$ 2,193,386,60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73,377,567	77,967,83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09,190,590	335,705,3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007,079	80,054,04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565,010	2,201,288
<b>流動負債合計</b>	<b>507,140,246</b>	<b>495,928,52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	286,322	430,631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六))	64,532,461	64,878,9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818,783	65,309,563
<b>負債總計</b>	<b>571,959,029</b>	<b>561,238,084</b>
<b>資本公積(附註六(八))</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1,031,417	11,031,417
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690,689	10,690,689
保留盈餘合計	493,876,917	493,876,91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87,658,052</b>	<b>\$ 2,193,386,605</b>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 2,041,529,362	100	2,269,061,32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及十)	<u>1,459,219,094</u>	<u>71</u>	<u>1,396,172,257</u>	<u>62</u>
營業淨利	<u>582,310,268</u>	<u>29</u>	<u>872,889,06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9,712,934	-	15,069,783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u>1,285,898</u>	<u>-</u>	<u>287,00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98,832</u>	<u>-</u>	<u>15,356,785</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3,309,100	29	888,245,853	3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u>101,586,629</u>	<u>5</u>	<u>152,668,140</u>	<u>7</u>
本期淨利	<u>491,722,471</u>	<u>24</u>	<u>735,577,713</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六))	2,716,200	-	(4,165,000)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七))	<u>461,754</u>	<u>-</u>	<u>(708,050)</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54,446</u>	<u>-</u>	<u>(3,456,95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3,976,917</u>	<u>24</u>	<u>732,120,763</u>	<u>3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u>\$ 16.39</u>		<u>24.52</u>	

董事長：



(請詳閱復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靜吟

德盛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八))：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八))：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300,000,000	11,031,417	-	364,453,346	10,690,689	1,597,942,134	2,284,117,586
-	-	-	-	-	735,577,713	735,577,713
-	-	-	-	-	(3,456,950)	(3,456,950)
-	-	-	-	-	732,120,763	732,120,763
-	-	-	-	(1,384,089,828)	(1,384,089,828)	(1,384,089,828)
-	-	(64,453,346)	-	-	64,453,346	-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0,690,689	1,010,426,415	1,010,426,415	1,632,148,521
-	-	-	-	-	491,722,471	491,722,471
-	-	-	-	-	2,254,446	2,254,446
-	-	-	-	-	493,976,917	493,976,917
-	-	-	-	(1,010,426,415)	(1,010,426,415)	(1,010,426,415)
\$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0,690,689	493,976,917	493,976,917	1,115,699,023



董事長：

(請詳閱本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93,309,100	888,245,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82,276	28,555,943
攤銷費用	19,017,453	21,501,685
利息收入	(9,712,934)	(15,069,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5,870	836,74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7,77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970,443</u>	<u>35,824,5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833,201)	(919,35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1,411,091	40,845,04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7,879,631)	(1,587,5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82,600)	(2,340,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84,341)</u>	<u>35,997,6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590,267)	(143,286,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485,238	(6,754,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722	1,420,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69,729	(3,252,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628,422</u>	<u>(151,872,2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044,081</u>	<u>(115,874,613)</u>
調整項目合計	<u>112,014,524</u>	<u>(80,050,0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323,624	808,195,834
支付之所得稅	(159,726,276)	(215,80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597,348</u>	<u>592,394,69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1,308)	(12,305,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0	972,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98,161)	(24,034,602)
取得無形資產	(7,584,783)	(10,051,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09,843	391,413,219
收取之利息	9,887,582	15,09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5,433</u>	<u>361,088,42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010,426,415)	(1,384,089,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0,426,415)</u>	<u>(1,384,089,8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1,033,634)	(430,606,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881,868	1,781,488,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9,848,234</u>	<u>1,350,881,86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審閱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林靜吟



伍、受處罰之情形

一、103年4月3日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原因：所經理基金從事避險交易，未於內部控制中訂定前開避險交易具高度相關性之衡量基準。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  
經理公司電話：0800-088-588、02-2755-898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網址：www.allianzgi.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 傳真：(02)2316-1299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17樓(崇聖大樓)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電話及住址】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臺灣銀行	(02) 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 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4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 2311-8001	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7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1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 2371-8333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1、8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 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 2356-8111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16號2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2718-688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4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2546-6767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高雄銀行	(07) 238-5188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2) 2182-350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2號7樓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02) 8722-500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002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5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3) 525-3171	新竹市中正路110號4樓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京城商業銀行	(06) 213-9922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8樓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2) 6633-900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 8758-310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
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	(02) 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 7729-39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4號2樓
華泰商業銀行	(02) 2752-525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1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71-7888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3 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 2820-8166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 2965-8689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15 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80-7366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聯邦商業銀行	(02) 2507-40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2、3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12-363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5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 2173-66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 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4 樓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凱基商業銀行	0800-047-7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2 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2) 6612-988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2326-88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11、13 樓
大眾商業銀行	(02) 2658-9655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之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2-939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9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 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及 41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00-024-36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6、11、15 樓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516-3060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6 號 9 樓

####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8770-9888	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四】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美國

#### (一) 經濟環境說明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2.6%(2013)。

國內生產毛額：16兆7,997億美元(2013)。

國民生產毛額：17兆3,735億美元(2013)。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5萬2,800美元(2013)。

##### (1) 貿易收支

輸出總值：1兆5,788億美元(2013)。

輸入總值：2兆2,668億美元(2013)。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民用航空器及其引擎及零件、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

主要輸入品：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沙烏地阿拉伯、法國、印度、義大利、台灣。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德國、英國、巴西、荷蘭、香港、韓國、法國、比利時、新加坡、瑞士、澳洲、台灣。

##### (2) 貨幣政策

政府赤字雖是美國經濟長期以來的最大隱憂，但在爭眾兩院於2014年2月中同意授權財政部在現有約17.2兆美元債務規模的基礎上繼續發債，直到2015年3月15日。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甦，聯準會自2014年1月起逐月將逐步減碼量化寬鬆(QE)金額，隨著量化寬鬆政策退場，美國貨幣政策進入正常化以及美國聯準會可能會提早升息的市場預期心理，美元持續走強。美國聯準會FOMC於2015年3月18日的會後聲明中，將要有「耐心(patient)」的字眼拿掉，並改以勞動市場需進一步改善、通膨率在中間期升至2%抱有「合理信心」時，才會採取行動，代表4月以後每六周一次的FOMC會議，都可能考慮是否升息。Fed主席葉倫並表示，拿掉「有耐心」並不表示就「沒耐心」，Fed並未宣布有意在6月升息，然市場普遍認為6月升息的可能性下降，較可能的時機是9月。FOMC將未來兩年多的聯邦基金利率預估值大幅下修，幅度達0.5-0.75個百分點，同時並下修對經濟及通膨的預估，充份顯

示FOMC委員擔憂經濟動能正在減弱，且未來開始升息後的速度也比原先預期緩慢得多。另外Fed也降低對長期失業率的估算值，顯示勞動市場可能還有更多的閒置人力，也表示Fed能容忍失業率更進一步下降，預示未來利率不大可能迅速上升。

##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航太產業

美國航太業和國防工業是美國最大的淨出口產品，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的最大的貢獻者。2013年美國航太工業整體而言有小幅度的縮減，只有商用飛機銷售增加。根據美國航太工業協會（Aerospace Industry Association, AIA）報告，2013年美國航太產業的總產值約2,201億美元，較2013年的2,220億美元有小幅度的下滑，但是整體航太空出口上升了125億美元，然而，就業人數在今年減少了13,000人，下降到618,200人。

### (2) 汽車產業

繼美國汽車工業在2008年的金融海嘯中重創，近幾年來，汽車零配件和服務的銷售量都因新車銷售成績不彰而受到影響，但這樣的情景將因新車銷售量增加而不復在。受到經濟穩定復甦和金融市場改善等條件影響，Standard&Poor（以下簡稱S&P）預測新車銷售量在2013年和2014年成長，2013年小汽車銷售量上升8.2%達1,560萬輛，2014年再成長3.3%達1,610萬輛，恢復到2007年的水準。

美國汽車業銷售比重已經從大型車轉向小型車。根據LMC Automotive（市場情報公司）的報導指出，在2012年大型車占北美銷售量的22%（2005年為34%），小型車市場占有率增加到36%。

### (3) 化學工業

根據美國化學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簡稱ACC）統計，美國化學工業產量占世界總產量的15%，是全球最大的化學工業體。受到需求增加及採購庫存兩大因素的影響，美國普查局預估2012年美國化學工業產品總發貨量（shipment）（包含藥品）價值約7,530億美元，（若排除藥品則價值5,860億美元）。ACC統計2011年，基礎化學工業用品發貨量為3,130億美元，特殊化學用品1,400億美元，消費產品（consumer products）760億美元，農用化學品390億美元；化學工業占全美GDP的2.1%，占製造產值的12%，是美國最大出口產業。

美國化學協會公布2013年前半年工業的平均生產指數為98.7與2012年同期的96.7相比成長2.1%。化學用品產量在2012年增加0.7%（2011年為0.3%）。2013前半年年化工業的平均產能利用率達74.7%，略低於2012年的74.9%、2011年的76.2%和2010年的75.1%。

#### (4) 金屬產業

鋼鐵與鋁製品為美國金屬工業主要之二大產品，然而，鋼鐵與鋁製品的製程與製造規模卻大不相同，鋁製品產業較為集中，鋼鐵製造業則較為分散，規模大多比鋁製品製造業者小。例如2012年美國最大鋁製品製造業者總生產量，占全球總鋁製品生產量的11.6%，而美國2家最大的鋼鐵製造業者總生產量，僅占全球鋼鐵總生產量的2.5%。

鋼鐵業正歷經科技技術、結構改變及競爭壓力所造成整合併購過渡時期。經濟成長影響金屬工業甚鉅，此產業高度依賴汽車與建造工程產業週期的興盛與否，根據美國鋼鋁研究機構（American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簡稱AISI）研究資料顯示，2013年汽車與建造工程產業占美國鋼鐵出貨量的33%。運輸和建造工程產業占美國和加拿大鋁製品產業三分之一的出貨量；容器和包裝產業則占四分之一的出貨量。面對趨緩的經濟循環，金屬工業長期發展趨勢與新製造技術、整合併購、各國間競爭、進口與原物料成本密切相關。

自二次大戰之後的最大衰退發生在1982年，當時因為嚴重的經濟不景氣致使鋼鐵市場消費較前1年衰退28%，生產量下跌38%、發貨量下跌30%，當年之產能利用率為48.4%。2013年景氣開始逐漸好轉，預期2014和2015年年鋼鐵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S&P預期2014年鋼鐵市場出貨量成長是受到耐久商品需求提升的影響，也就是因為GDP成長和汽車銷售增長的影響。

鋼鐵業的3大市場逐漸復甦，根據AISI的資料顯示，建築業為鋼鐵最大客戶，大部分使用在非住宅房屋建設，其次為汽車製造業。據AISI的統計，2013出貨量中，汽車市場成長2.2%，建築市場成長9.1%，批發市場減少2.9%。三大市場在過去8年占該產業年出貨量的57%-61%，在2013年則占58.7%。美國前四大鋼鐵公司（占總發貨量50%）AK Steel Holding Corp.、Nucor Corp.、Steel Dynamics Inc.，及United States Steel Corp在2013年淨賺16億美元，相較於2012年的19億美元，銷售減少19%。前四大鋼鐵公司的總收入為4,940億美元較2012年的5,320億美元減少7.1%。

#### (5) 營建產業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估計，世界經濟成長自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跌落谷底以來，僅有2.9%的增長。與2012年相較，幾乎世界上所有主要地區的經濟成長率不是下跌就是減緩。國際增長率緩慢影響了美國的出口，再加上國內的憂患，阻礙建設活動。

綜合包括Reed Construction Data、總承包商協會（AGC）、美國建築師協會、FMI和McGraw Hill Construction等專業分析，這些專家皆同意目前美國經濟所面

臨以下幾種風險：不明朗的聯邦預算和債務上限、預計聯邦政府在不久的將來將大幅削減支出、能源和石油成本、平價醫療法未知的影響和花費。

儘管有這些若隱若現的問題，預測2014年建設前景充滿希望，將會保守且適度增加整體開支。預計整體建築活動增加5.8%，包括商業設施兩位數的收益。經濟復甦預計將持續到2015年，整體消費增長8%和商用建築物增長6%。

就業機會是營建業需求的一項指標，雖然營建業就業率呈正成長，但成長的速度“欠佳”。2012年7月到2013年7月間37個州建築業的就業率上升，而另13個州下跌。慶幸的是並沒有任何一州就業率有兩位數的跌幅，而且許多州就業率還較往年增長。不幸的是，建築業就業率與其巔峰時期相比仍下降25%。工人轉業、回到學校或退休，只有約三分之一流離失所的員工被僱用回建築行業。因此總承包商協會調查顯示，在受訪的686家公司中有超過50%表示，他們很難找到專業人士；專家預測此困境將在2014年年中攀升。除了勞動力持續短缺外，由於加班費和工資調高等吸引人們從其他行業返回該行業的必要增長，勞動成本將增加2%至4%。

2013年對營建業仍舊是艱難的一年，在這年當中，整個產業遇到產業、市場及政經環境的重大變化，以及自然災害和融資困難。

#### (6) 建材產業

建材部分以「綠建築」為主要代表趨勢，包括木材、磚瓦、玻璃、塑料、屋頂材料、絕緣隔離材料、塗料、漆料，甚至金屬製品和鋼筋水泥，都以「健康」、「生態」、「減碳」、「日常節能」等指標為典範。據 McGraw-Hill Construction 調查，裝有節能設備的獨棟屋從2006年2%的增至2010年的16%。這類「綠能房屋」成本通常比一般房屋高出2%至10%，但兩者差距逐漸縮小。在2013年，綠色住宅占整體住宅建築市場的23%，預計到2016年將增長到26-33%之間。根據 McGraw Hill 建築的總住宅建設預測，這種趨勢將持續下去，綠色建築在三年內有望從2013年的360億增長至2016年的830至1,050億。

根據市調機構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調查顯示，全球綠建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估計至2015年將超過4,050億美元。這份“綠建材市場調查報告”指出，未來大多數建材將使用綠建材，其成長來自於住宅市場的需求。

住宅市場為綠建材主要需求來源，因為住宅市場比非住宅市場大，加上對綠建材的需求也較高。儘管2009年來，住宅市場持續低迷，對綠建材之需求卻有增無減，估計至2014年，住宅市場的需求仍然會持續快速成長。成長最快的領域為再生混凝土和綠色地材（Green floor coverings）。

經由美國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簡稱FSC）所認證的木材與木板，雖然只占所有綠建材市場的極小部分，是成長最快速的綠建材。其他

快速成長的建材包括高效能水管與省電燈具，預計將以兩位數持續成長至2013年。

符合美國地毯協會（The Carpet and Rug Institute，簡稱CRI）Green Label Plus的地毯，和可再生資源產品如竹子與軟木地板都需要綠地板，也因此是綠建材市場最大的需求。

自2009年起至2014年3月底止已有30億平方呎的建物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USGBC）的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認證。哈佛企業評論曾預測綠建築將成為未來的主流技術，由於建物業主普遍都願意採用綠建材，綠建築市場得以成長，連帶的綠建材成本順勢降低。儘管傳統美國建材市場萎縮，因綠建材在政府法令限制、地球暖化、環保健康等效應推波助瀾之下，仍然逆勢成長。

#### (7) 半導體產業

Gartner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年成長率在未來4年將穩定成長：2014年成長率達5.6%，2015年成長率為3.2%，2016和2017年則各有5.5%。未來可預期，蘋果和三星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產品的激烈競爭只會越演越烈，蘋果在這兩個方面目前仍然居於領導地位，其iPhone和iPad系列產品銷售比三星Galaxy系列來得好。三星打算用有彈性的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簡稱AMOLED）技術應用在其產品，明確表示希望產品未來的差異化，如果OLED技術能抓住消費者，蘋果公司可能會開始受到影響，這將會反映在半導體產品的採購實力。

2013年對半導體產品支出感受最強烈的是無線業務部門，無線業務占了近3分之1的總體OEM晶片支出（31%），其次是電腦運算平台（22%），排在第三位的是消費電子設備（16%），其餘包括工業、汽車、有線通信和電腦週邊設備則各只有個位數占有率。無線業務市場主要的OEM買家是蘋果、三星、Huawei、ZTE和LG。2013年，平板電腦在半導體產品的支出第一次超越無線基礎設施，但仍遠遠落後於手機。

無線業務市場將是增長最快的應用領域。在2013年，無線業務市場成長20%，工業電子則排在第二位，同比成長7%。未來觸控式平板電腦、雲端和穿戴式行動裝置所引發的半導體產品需求將更為廣泛，除應用處理器、基頻（baseband）及無線射頻（RF）晶片產品會有極大利潤外，亦將為NAND 快閃型記憶體和 DRAM、無線 IC、影像感應、微電機感應器、LED 以及電源管理 IC 製造商，持續帶來商機。

## (8) 電腦硬體及周邊產業

### 1. 個人電腦

2013年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為10%負成長，這是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最嚴重的一次負成長紀錄，出貨量回到2009年的水平。根據市研機構Gartner報告，2013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出貨量約3億1,597萬台，較2012年下降10%。筆記型電腦(Portable PC)產業在2013年持續籠罩在平板電腦搶市及區域性的經濟危機陰霾。據市研究機構IDC分析，2013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下滑11.3%，規模為1.78億台，並預計將持續面臨強大的壓力，出貨量在2014年將進一步下降6.5%，而整體個人電腦市場仍會有6.1%的負成長，隨後幾年將下調到1%以下的負成長；長期而言，個人電腦市場成長率將保持在略低於零的水平，這代表未來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將會低於300萬台。

### 2. 平板電腦

2013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到2億1710萬台，較2012年的1億4420萬台成長50.6%。據市研機構Gartner預測報告，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在2014年將快速成長38.6%，主要是拜北美洲以外地區需求大增所賜。美國市場主要由蘋果所生產的平板電腦稱霸，而其他地區則以低價格、小尺寸、和其他品牌產品成長快速。Gartner樂觀的估計，全球約將有1/3的個人筆記型電腦逐漸被平板電腦所取代，但這股趨勢會漸趨放緩，而朝混合電腦功能的行動裝置(可拆卸或可轉換設備)發展。

## (9)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在新技術和市場需求快速變化下，新產品開發絡繹不絕，造成產品週期規劃往往只有幾年，所以通常一般軟體公司會專注於一個較特定的領域，如商業產品、消費類產品、應用程式和工具開發等。目前許多高科技軟體公司已將業務擴展至雲端服務，行動產品業務也持續發燒，而越來越多的企業朝向大數據(Big Data)分析發展，大型軟體併購案(M&A)也如火如荼進行中。在2013年，軟體業併購占美國科技併購案的35%，預計2014年這種趨勢仍將持續。根據PWC會計師事務所報告，2013年有超過70件軟體併購交易，包括69億美元的企業管理軟體商BMC公司收購案；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24億美元收購McGraw-Hill的線上教育部門；而Salesforce.com收購軟體公司ExactTarget，投資金額達到22億美元

2013年全球前10大軟體公司總營收約4,073億美元(表十五)，其中超級巨星微軟(Microsoft)營收657億美元，比2012年成長6%，營收市占率16.1%，超過第2名的甲骨文(Oracle)兩倍以上。甲骨文營收達296億美元，以營收成長率3.4%(高於IBM的1.4%)，擊敗IBM成為全球第二大軟體商。以營收年成長率而言，前10大軟體公司中，以Salesforce.com的33.3%最高，其次是VMware的14.1%。

美國雲端儲存公司數量快速增加，整體雲端產值也屢創新高。根據市研機構Gartner報告，2014年雲端產業支出預估將成長25%，超過1,000億美元投資。企業在制定雲端服務時更著眼於未來整合和相互操作的可能性，因此個人雲和外部私有雲服務的混合雲勢在必行。與此同時，由於行動設備的存儲器、處理能力和電池壽命受到限制，於是和雲端服務結合創建了一個新的行動雲平台，行動雲允許行動裝置設備在外部進行數據處理和存儲。

市研機構Gartner預計全球公有雲服務在2014年將成長19%達到1,580億美元，主要是受IaaS（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和PaaS（Platform-as-a-Service）的高成長帶動，IaaS和Paas成長率將分別達到45%及33%，雲端服務的高成長率將導致IT支出從傳統的IT系統轉移到雲中。目前公有雲端服務營收的最大來源仍為廣告收入，占總雲端服務營收48%。美國雲端儲存產業製造商包括EMC、NetApp、Seagate、Western Digital，以及HP和IBM雲端部門，另外知名的商業部門雲端儲存商有justcloud.com、Dropbox、Crashplan、Zipcloud、SugarSync、SOS Online Backup、Carbonite和Hightail等。VMware公司提供企業雲端虛擬化軟體。Salesforce.com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的雲端企業軟體服務為主。微軟也提供企業網路虛擬軟體與基礎設備等服務。

#### (10)消費電子

美國消費電子市場主要包括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4第二季所作的產業報告指出：2014年該產業市場價值約有2,473億美元，比2013年增加5.4%。

目前，美國消費性電子產業已是一個相當成熟的市場，在各個產品類別大致上都有一定程度的普及率。隨著消費者偏好轉移，平板電視、傳統電腦及傳統筆記型電腦等類別難免受到影響。儘管有些產品類別在2012年表現亮眼、成長穩定，到了2014年卻開始呈現衰退的趨勢。報告中指出，2014年美國消費性電子產業的趨勢領域為：3D印刷、藍芽無線音響、可變型個人電腦（convertible PCs）、穿戴式智慧型產品、大型超薄高品質電視機（Ultra HD television displays）、智慧型手機、微軟平板電腦（Microsoft Windows 8 tablet）、超薄筆記型電腦以及智慧型電視。報告中同時也指出，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將會再擴大，以4.8%的年複合成長率，在5年內（2018年）增加到2890億美元。

2013年在全美賣出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項目約有53%是電腦硬體設備。報告指出，電腦硬體設備商品的年複合成長率在2017年以前應該可以達到3.3%。另外，對於平板電腦以及超薄筆記型電腦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影音產品的部分，在2013到2017年之間，預估會占消費性電子產品總銷售量的32%。而且，由於網路電視及3D電視等新技術的開發，影音應用軟體的銷售量也是一片看好。

一項在2012年第四季的調查指出，超過八成的消費者最想要的佳節禮物是消費性電子產品，而有近六成（58%）的受訪者表示有可能在節慶時分購買或升級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11)電信設備

網際網路視訊和社群媒體內容的使用快速成長、數據密集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廣泛轉向更虛擬的網路環境等是帶動網路頻寬和數據需求成長，是電信設備產業的成長動力。由於數據已成最優勢電信流量，業界的關注快速由語音設備轉至新一代網際網路架構的傳送。不論是國內或國際市場，設備供應商都努力爭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大筆投資以及企業用戶的電信設施生意上。

由於電信服務業的合併增多以及低成本的亞洲設備供應商成功打進歐美市場，即使有上述的需求動力，業界的價格和利潤壓力乃不斷加大。全球電信服務業和企業網路支出在2012年雖有所受限，但2013年顯現改善跡象，若干電信服務商增加無線的投資。IDC指出，2012年電信業的資本支出達3,220億美元，較2011年增加3.5%。由於電信服務業者集中全力在無線的行動通信上，已占全部電信資本支出的53%，有線的固網則為47%。AT&T和Verizon Communications都將資本投資轉向行動通信，分別占其年度資支出的54%和56%。

電信服務業者和纜線業者的競爭加劇，業者都在重建或提升其網路以防客戶流失。兩型業者提供語音、視訊和數據的三合一服務來吸引新用戶、增進顧客忠誠度以及提高每一用戶的平均營收。

電信網路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論是收發電子郵件或瀏覽新聞和球賽戰績，都依賴經常的連上電信網路。照片、影視和音樂都已能快速數位化，並藉由網路傳達出去，網路對消費者和企業日益重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積極將其網路升級以提供最快和最安全的上網，每年都投入數十億美元來擴充網路，仍未能滿足需求，而這給電信設備供應商帶來很好的成長機會。(12)農業

根據美國農業部（USDA）的預測，美國農產品出口預計達到1,426億美元，穀類及飼料量出口預計增加32億美元，達到313億美元；其中，由於來自墨西哥南韓及歐洲等地的強力需求，玉米的出口額增加12億美金，達到86億美元的總額；而大豆則預計因為中國的進口需求加上南美的產量不足提升18億美元，達到217億美元的總額；棉花則預計增加1億，達到44億的總出口金額；其他如農畜產品及乳製品則因產量下滑，出口總額減少2億，跌至316億美元。2014美國農業進口總金額則預計會有些微上揚，預計在1110億美元左右，比2013年多出5.9%。

美國國家農業統計資料庫（NASS）2014年3月份報告指出，2013/14年美國小麥農耕地預估有5,580萬英畝；由於產量減少以及預期年初租庫存量較少，2013/14年度全美小麥總供應量預計會比去年度（2012/13）減少1億1,800萬蒲式耳，2013/14的年末庫存量則預計會比去年度減少百分之19。

美國是全球最大玉米出口國，過去幾年，美國遭遇創紀錄的旱災，導致收成欠佳，產量減至107.8億蒲式耳，再加上他國競爭以及美國國內強烈內需，導致美國出口量一度滑落至2,200萬噸左右，落到41年來的新低點。

USDA在4月的最新報告表示，強力的出口銷售資料反映全球對玉米的需求正在增加，尤其是歐盟、阿爾及利亞、伊朗、埃及及越南等地區。2013/14年度，美國玉米出口預計會增加1億2,500萬蒲式耳，但也會導致年末庫存量減少。

由於氣候因素及全球供應短缺的情況，美國大豆價格持續高漲。然而，儘管美國大豆相對高價，南美洲大豆又盛產，美國大豆出口走勢還是一路看漲。由於中國對大豆的強烈需求以及阿根廷的遲滯的銷售狀況，美國今年對中國大豆出口量更勝往年。美國大豆出口總額預計會增加18億元，上看217億美元，2013/14年美國大豆出口量預計達到共15億3000萬蒲式耳。而成交價的部分比起去年則有些微下滑，每蒲式耳從2012年的14.4美元滑落到12.2至13.7美元之間。

全球2013/14的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量預計會達到四年來的最低點，3,300公頃的耕作面積預計收成產量2,544萬噸，相當於2011/12年的水準。而2013/14年全球棉花消費量預計達到1兆零950萬包，比上年度多3%。市場需求增加，然出口量卻沒有改變，預計維持在230萬噸左右。這將會導致棉花價格提高，每磅將從2012/13年的0.725美元增加至0.76到0.79美元，而美國2014年棉花出口總金額也預計會達到44億美元。

然而，2013/14年美國棉花產量預計會下降至1,290萬噸，期末存量也預計減少至250萬包，落到自1990/91年以來的新低點。

由於家禽家畜及其他相關產品產量減少，2014年美國家畜及乳製品出口量預計下滑至316億美元。但牛肉類別產量不減反增，儘管價格維持不變，出口金額預計提升3億，到達53億美元。乳製品方面，由於來自全球的需求增加，連帶提高價格，2014出口金額預計增加4億，達到63億美元的總數。家禽類方面，由於單價下跌，出口總金額量下滑1億美金，跌到63億美元。豬肉出口則因為單價高，產量又不足，導致出口總金額下滑1億美元，總金額落在54億美元。

### (13) 製藥和生技工業

美國生技工業於2008年至2010年間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而表現欠佳，2011年後經濟復甦而帶動生技工業的復活，幾個正向趨勢分別為：首先是美國FDA新藥審核腳步加快，2011年核准30項新藥上市，2012年39項，2013年雖略跌至27項，但已超出2010年的21項，其次為在核准的新藥中有不少是罕見疾病的藥物（孤兒藥），此意味著新藥發展景觀的轉向。另外，生技工業的表現良好也是生技業者的購併行動，過去製藥業者是主要的購併者，最近大資本生技公司，特製和學名藥廠也都漸加積極在高成長領域尋求增加品牌藥品的種類。

醫療市研業者Evaluate2013年11月報告指出，2012年核准的新藥在第五年的銷售將達164億美元，較2011年核准新藥的銷售預測增加45%，預期2013年的核准新藥銷售也朝面走向，將達187億美元。

知名財務會計顧問業者Ernst & Young公司（永安會計事務所）指出全美共有2,175家生技公司，其中股票上市的316家生技公司在2012年營收達637億美元，較2011年度的588億美元成長8%。另家市調公司Marketline的調查則顯示，美國生物科技市場2012年全部營收規模達1,014億美元，較2011年成長8.4%，過去5年（2008~2012年）的平均年成長率為9.7%，並預期2012~2017年間成長減緩，平均年成長率為8.2%，2017年時市場規模達1,500億美元。

醫療和保健領域是生技市場的最大餅，2012年624億美元的營收占整個生技市場的61.6%，其次是服務供應商占14.9%，食品和農業領域占10.4%，技術服務占8.5%，環境和工業製程僅占4.6%。2012年美國生技產業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分別為：美國本土33.4%，歐洲市場26.1%、亞太地區26%，其餘地區14.5%。

#### (14) 醫療設備

醫療產品的範圍相當廣泛，從消毒棉花、注射針筒到超音波掃瞄器、核磁共振造影等，包括設備、儀器及耗材，整個產業相當多元化，醫療市研業者Kalorama Information公司指出2012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約為3,310億美元，較上年度成長3%，其中美國約占有47%的市場。美國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估計2012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3,600億美元，預期全球市場將以3~6%的年率成長至2016年而達4,050~4,540億美元。

全球最大的醫療產品公司是美國的Johnson & Johnson，其2013年醫療器材的營收約達285億美元，占該公司全部營收的40%。第2大的GE Healthcare有182億美元的營收，其後的Siemens Medical Systems有178億美元，Medtronic公司為166億美元，Philips Medical Systems亦有127億美元的營收，而Covidien、Abbott Labs、Stryker、Baxter、Becton Dickinson、Boston Scientific和St. Jude Medical h等公司都有50億美元以上的銷售成績。

#### (15) 綠色產業

自工業革命之後，人們對於能源的認知重新被定義，電子能源支撐起許多重要的日常生活所需，塑造了人類社會全新的生活品質與標準。時至今日，電子能源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資源，並且用來供應許多跟人們息息相關的電子產品，例如：燈泡、手機電源、電腦電源等。

但能源並非隨手可得，而是需要藉由其他管道產生，像是燃燒煤炭或是石油等，將原本存在其中的能源成功地釋放成為適合使用的形式。雖然藉由燃燒煤炭或石油等方式能快速簡單地轉換成日常所需的能源，但其隨之產生的副作用卻不容小覷。許

多的副作用都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小的衝擊，例如因過度人為開發所造成的全球暖化問題。

因能源開發所造成許多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面對這些迎面而來的議題，最可靠的解決方案之一就是使用再生能源。使用再生能源不僅可以取代煤炭及石油，解決現今文明社會對的能源需求，還可有效地避免煤炭與石油所造成的污染。再生能源能分成許多種類，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和地熱發電等等。在美國不同地區，再生能源的使用與開發，正以不同速度及方式正向發展。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 (二) 證券市場說明

### 1. 美國證券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公債	公司債	公債	公司債			
紐約證券交易所	2,371	2,466	17,950	19,351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NYA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股票		債券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400.3	10,839.2	13,700	15,868	13,700	15,86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NYA股價指數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7.11	17.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199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

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2.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至16:00。

(3)買賣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基本上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少數則以10股為一單位。

(4)叫價方式：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NASDAQ店頭市場則採電子報價系統交易。

B. 委託方式：較常用之委託方式如下

i.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區分：有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ii.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二種。

C. 附加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如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取消委託等。

D.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內交割。

E.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 英國

### (一) 經濟環境說明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1.7。

國內生產毛額：25,358億美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39,802美元。

#### (1) 貿易收支

輸出總值：5,477.75億美元(2013)

輸入總值：6,526.38億美元(2013)

主要輸出品：小客車、原油、醫藥製劑、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黃金及製品、飛機等航空器零件、鑽石及原石、威士忌及其他酒類、交通工具零配件、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液化石油天然氣、電話設備及零配件、珠寶及製品、手工畫作、白金及製品、電腦及零配件。

主要輸入品：黃金及製品、原油、大小客車及貨車、醫藥製劑、電話設備及零配件、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交通工具零配件、電腦及零配件、液化石油天然氣、銀及製品、鑽石及原石、飛機、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手工畫作、飛機等航空器零件、葡萄酒、煤炭及固體燃料。

主要進口來源：德國、荷蘭、美國、中國、法國、比利時、挪威、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

主要出口市場：瑞士、美國、德國、荷蘭、法國、愛爾蘭、比利時、中國、香港、西班牙。

#### (2) 貨幣政策

2014年第2季，英國經濟成長率0.9%，是9個月以來的新高，薪資成長則1.9%，高於物價上漲，使得可支配所得成長2.2%，而儲蓄比率也從2014年第1季的5.7%提升到了6.7%，消費者支出成長0.6%，政府支出成長1%，而民間企業支出則增加3.3%，雖然進出口額微跌，但諸多數據在在顯示英國經濟復甦，市場認為，這顯示英國比起歐元區，已經率先走出2008年以來的衰退局勢，預期英格蘭銀行的貨幣政策將與歐央行的寬鬆救市相反，將開始準備升息，而這也將使得英鎊成為市場上較強勢的貨幣。

英國央行(BOE)於2015年4月9日宣布維持貨幣政策不變，將基準利率維持0.5%的紀錄低點，並維持3750億英鎊的資產購買規模，市場預期英國央行明年之前在利率方面將一直按兵不動，央行將等待英國經濟復蘇站穩腳跟而且通脹上升。

##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機械工業及資料處理設備

根據英國統計局的數據顯示，英國去（2013）年機械類暨資料處理設備製品HS Code 84出口總額為451億421萬英鎊，與前年同期相較，成長5.99%。以前十大出口對象來看，依序為：美國、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法國、中國大陸、荷蘭、香港、愛爾蘭及義大利等。在這十個國家中，除了法國以外都出現出口成長，其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上升幅度最大，成長率為29.11%，法國則衰退了8.12%。前三大出口機械項目為渦輪噴射引擎HS Code 8411，出口金額為141億3,865萬英鎊；電腦及零配件HS Code 8471，出口金額為26億1,228萬英鎊；壓縮點火裝置HS Code 8408，出口金額為23億6,094萬英鎊。

### (2) 化學及相關工業

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的化學原料，如乙烯（ethylene）、丙烷（propylene）、苯（benzene）、二甲苯（paraxylene）等，作為生產塑膠與紡織業所需的材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formulated chemicals），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化學工業發展主要依賴新生產技術的引進，許多在英國境內世界級的研究中心紛紛致力發展新的製造程序，如「程序強化」（process intensification）：在維持相同產能下，顯著降低成本或減少化工廠面積，進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英國化學工業聚落主要分佈於蘇格蘭、Teesside、約克夏及Humber，約有150家重要化學公司設立於蘇格蘭，每年為當地帶來93億的經濟效益。英國化學工業的投資金額相當可觀，當地每年化學工業的R&D投資金額約210億英鎊。例如SABIC公司在英格蘭東北地區投資3億英鎊來設置全球最大的聚乙烯（polyethylene）廠，另Ensus公司亦投資2億英鎊來設立全歐洲最大的綠色燃料廠。全英從事生產化學原料及相關製品的員工人數達23萬人左右。

### (3)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

在全球排名前100大的製藥公司，每5家公司就有1家在英國研發製藥，同時在當地發展越來越蓬勃的生技業相輔相成之下，使英國成為世界重要的醫藥發展中心。

英國生物科技產業為舉世公認最先進的國家之一。該產業的創新和創業方面是全歐洲居首，位居全球第二大，僅次於美國。英國所有產業的研發部門中，生物製藥業是最大的投資者，占全部研發支出50億英鎊的30%以上，世界主要頂尖之製藥公司均於英國進行研發投資，如Pfizer、Novartis、Eli Lilly、Merck等世界頂級的藥廠均於英國設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目前全球銷量前100大之藥品中有四分之一為英國發明，而且目前所有在歐洲銷售的藥品中有45%來自於英國。英國製

藥工業在2013年之出口金額為205億935萬英鎊，比起前一年衰退1.96%。英國製藥工業在2013年之進口金額為178億780萬英鎊，比起前一年成長3.99%。

英國生技製藥產業在全球可謂舉足輕重，在英國有近1,000家生物科技公司，其中約三分之一者直接參與開發、製造或銷售治療產品，值得一提的是，蘇格蘭的製藥業亦十分發達，世界聞名的學術中心Roslin Institute就是全球第一隻複製羊的發源地，除此之外，蘇格蘭地區每年約培育出英國30%的微生物系博士人員。

#### (4) 汽車工業

英國汽車工業一向是該國重要的製造業之一，在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皆為世界知名廠牌，而相關產業皆為具有國際水準的供應鏈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

英國政府統計，在英國共有2,948萬人在職。「英國汽車製造暨貿易協會」(The Society of Motor Manufacturers and Traders, 簡稱SMMT)的數據顯示，其中有757,500人在汽車相關的行業工作，包括設計、工程、生產、修理以及為這些汽車生產零配件。汽車業的經濟貢獻為100億英鎊，汽車製造業占英國整體製造業的7.2%。因為汽車需要零配件，也因此汽車零配件相關產業在英國舉足輕重。

除了生產製造汽車和零配件，汽車設計和工程在英國也非常盛行。在英國汽車設計共帶來7,500個工作機會，營收6億5,000萬英鎊，65%的產品都出口到國外。(5)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航太及國防工業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當地航太及國防工業具備生產各項產品的技術及產能。英國當地從事國防工業的勞工約30萬人，該產業是英國重要的出口項目。英國著名的航太及國防業巨擘包括Airbus、BAE Systems、EDAS、GKN、Finmeccanica、Rolls-Royce、Thales Group、Smiths Group等公司。針對航太產業，英國有四個政府機關負責，分別是英國太空總署(the UK Space Agency)、英國民航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運輸部(Department for Transport)，以及商業、創新和技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英國的航太產業成長迅速。英國的公家機關和私人企業共同合作，擬定太空創新和成長策略(The Space Innovation and Growth Strategy)，旨在增加英國太空產業的營收。該產業2013年營收100億英鎊，2020年預計營收190億，2030年則達到400億，相當於該產業全球市場的百分之十。目前，英國的航太產業每年成長7.5%，預期該產業的出口將會從2013年的2百萬大幅度成長到2030年的2千5百萬英鎊。

## (6) 通訊業

英國通訊業為歐洲通訊市場中最大的市場之一，當地從事該產業的勞工約30萬人。

英國手機通訊業亦是歐洲手機通訊業中最具競爭力的國家之一，英國手機用戶約757萬5,000戶

2013年，英國開始全面使用「第四代行動通訊科技(4G)服務。英國最大網路公司EE (Everything Everywhere) 同時也是英國知名電信公司Orange及T-Mobile的母公司，於2012年10月底首推4G服務。在此之前，智慧型手機的技術已在英國發展至下一新世代。英國在2012年計畫投資3,500萬英鎊在蘇里大學(Surrey University)成立第一家5G國際研發中心。(7)電子產業

英國在電子和IT領域歷史悠久，並且不斷創新。不論是處理器核心科技、混合信號裝置、感應器等在世界皆占領先地位，源源不斷供應頂尖的創新和設計人才。全英國共有95所大學提供電子相關的學位，確保科技不斷進步，設定潮流方向。英國的電子產業對全國GDP直接貢獻為160億英鎊，也在1萬2,000家電子相關公司雇用超過30萬人力。

針對高層次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包括HD TV、藍光電視、DVD播放器、MP3播放器、移動電話以及遊戲機，英國是全歐洲最大的消費者市場。市場價值大約80億英鎊，相當於整個歐洲市場價值的14.4%。

針對半導體和電子設計，英國占全歐洲電子設計產業超過40%以上。英國公司例如Arm幫助英國建立在半導體設計的領先地位。相關領域供應鏈結構完整，不論是工具提供商、簽約雇員、服務組織、專家應用實驗室等等都提供了靈活並且便利的各種資源。英國最強的領域分別包括積體電路、光電以及RF裝置(例如MMIC)和電子零組件。

在感應器市場方面，英國的營收達到30億英鎊，而且感應器相關的儀器安裝，營收達到75億英鎊。

英國在電力電子(power electronics)領域歷史悠久，在全世界相關產品有3.1%的市場占有率。在電力電子領域英國的強項和未來發展創新重點包括：運輸、能源產生、傳輸和分銷、消費性電子以及照明和產業驅動。(8)創意產業

文化、媒體及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為推廣的英國創意產業的政府部門，該部門除了致力於提升產業形象及推廣英國創意產業以外，亦是規劃2012年奧運及殘障奧運大賽的負責部門。英國創意產業包括：建築、工藝品、設計、古董、時尚設計、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廣告、電影、媒體及電腦遊戲出版、軟體及電視/廣播影視等13項，自從英國文化體育部自1997施行創意產業的政策- 創意英國(Creative Britain)以來，引起歐陸國家

的注目，甚至於對位於亞洲的香港與新加坡之文化與經濟政策亦造成影響。這份報告中的策略，將積極把創意融入英國文化的核心。

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 2014年初的官方統計指出，英國創意產業2013年產值達714億英鎊，跟2012年比較成長10%，超過英國所有其他產業，而且比英國服務業整體成長1%。創意產業的就業率也打破目前就業市場的衰退趨勢，最近幾年，在電影、電視、音樂、軟體方面的就業增加了8.6%，成為英國成長最快的產業，占全英國工作人口的5.6%。在創意產業當中，IT產業的出口總值為72億英鎊，電影和電視排第二，音樂產業則排第三。政府也推出各項政策來扶植創意產業，包括對於在英國拍攝的電影都提供稅收減免，也因此，最新一部星際大戰(Star Wars)已決議將在英國開拍。

另外，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 (Oxford Economics) 的最新研究報告，在過去五年，英國時尚產業持續成長22%，從2009年的210億英鎊成長到260億英鎊。研究同時發現，英國時尚產業是所有創意產業中就業人數最多的產業，共僱用超過80萬人。該產業的規模和英國的食品和餐飲業類似，是房地產的兩倍以上，而且比電信、汽車製造業、出版印刷業全部加起來還要大。2014年2月14日，在倫敦時尚週的第一天，英國時尚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主席Natalie Massenet宣佈，英國時尚產業對英國經濟貢獻260億英鎊。

#### (9) 綠能環保產業

英國聯合政府決定設定已開發國家中最嚴格的碳排放量目標，希望英國的排碳量在2025年可以減少50%。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計畫在2020年能夠有30%的電力來自於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的消費上升顯著，從5,100萬增加到2億4,800萬英鎊，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至於在金融商品方面，投資人也把資金從傳統銀行抽出，轉向那些拒絕和武器交易商和煙草公司往來，而更偏重綠色科技的倫理銀行。所謂的倫理存款和投資金額，從193億英鎊增加到210億英鎊。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 英鎊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	1.53	1.63	1.62
2013	1.49	1.66	1.66
2014	1.55	1.72	1.5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 證券市場說明

### 1 英國證券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公債	公司債	公債	公司債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E Group)	2,448	2,446	7,068	6,022	N/A	N/A	N/A	11,83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London Stock Exchange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ASX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E Group)	3,609.6	3,532.7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London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ASX本益比(倍)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E Group)	N/A	N/A	17.45	22.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London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公司有重大資訊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 2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 (3)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4) 交割時限：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
- (5) 代表指數：金融時報 100 指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民國104年1月26日金管會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

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

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

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

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01年4月3日金管會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簽約人：德盛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凡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原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誦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通過，特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理

簽章  
簽章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1.保障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職能 3.發揮監察人功能 4.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5.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公司股權結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頁

#### 2、股東權益

(1)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

(3)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4)本公司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董事會之結構

(1)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3)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固定之議題包含：(i)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iii)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iv)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管理建議書；(v)審閱主管機關報告；(vi)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vii)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viii)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5)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

####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審核業務方針；

(2)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3)任免執行主管；

(4)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1)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2)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4)定期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 (5)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獨立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績效獎金。

(1)固定薪資：依照工作執掌內容，並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參考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績效獎金：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合公司營運管理、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3、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許慶雲	2014/05/09	如何制定及驗證經營策略	集團內訓	9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許慶雲	2014/06/19	大陸金融市場概述暨資產管理業經營現況	在職訓練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許慶雲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3/11	投信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段嘉薇	2014/03/12	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段嘉薇	2014/03/29	OBU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解決方案研習班	在職訓練	6小時	台灣金融研訓院
段嘉薇	2014/04/10	七個高效能的致勝習慣	集團內訓	16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5/09	如何制定及驗證經營策略	集團內訓	9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6/19	大陸金融市場概述暨資產管理業經營現況	在職訓練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6/20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解決方案	在職訓練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Investors
張惟閔	2014/05/15	內線交易及洗錢防制	在職訓練	3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張惟閔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2014/10/1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規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張惟閔	2014/10/28	領導者的挑戰	集團內訓	17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2/14	期貨選擇權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陳怡先	2014/04/09	行為基礎面談法	集團內訓	8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6/19	大陸金融市場概述暨資產管理業經營現況	在職訓練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6/20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解決方案	在職訓練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10/28	領導者的挑戰	集團內訓	17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葉錦華	2014/11/12-13	Asia-Pacific Tax Symposium 2014	在職訓練	16小時	Ernst & Young
方奕權	2014/01/17	HSBC Asian Outlook 2014 - Singapore	在職訓練	4小時	HSBC
方奕權	2014/03/28	PwC Asset Management CEO Series "Fighting Fit: Preparing for 2020"	在職訓練	1.5小時	PwC Asset Management
方奕權	2014/04/29	Client Advisory Board for Investment in Singapore: Exclusive Mid-Year Lunch Roundtable	在職訓練	3小時	Citibank
方奕權	2014/07/31	Compliance Refresher Training; including AML	集團內訓	0.4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方奕權	2014/08/06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ssport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在職訓練	2小時	IMAS
方奕權	2014/08/07	Investor Luncheon Presentation: Shanghai - Hong Long Connect -Citi's Model C' Solution	在職訓練	1.5小時	Citibank
方奕權	2014/08/21	State Street Vision: Positioning for Growth Series 2014, Singapore	在職訓練	5.15小時	State Street
方奕權	2014/10/21	The ASEA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Building a successful strategy for assessing the Malaysian market	在職訓練	1.5小時	PwC Singapore
方奕權	2014/11/05	The CNBC Exchange 2014	在職訓練	5小時	CNBC Asia Pacific
方奕權	2014/11/17	MAS Lecture 2014	在職訓練	2.15小時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1、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
- 2、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

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 3、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頁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1.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理營運結果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2)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i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 ii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iii.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及落實程度、年度稽核結果進行考核。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加發一個月。	每年一次。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均享有離職金，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3.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p>填入契約範本空格處。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將「保管機構」改為「基金保管機構」。</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並依投信投顧法修改「基金保管機構」定義。</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p> <p>配合投信投顧法增列。</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實務。</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十九之一、票券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p> <p>廿一、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櫃檯市場。</p> <p>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廿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海外基金實務增列</p> <p>配合海外基金實務修正</p> <p>配合海外基金實務修正</p> <p>配合海外基金實務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刪除)</p> <p>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廿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廿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p> <p>廿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第五條修定。</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第 二 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第 三 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追加募集之條件。</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修改本條第一、九項規定。</p> <p>第二項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第十項刪除「附件一」，其餘不變。</p> <p>配合投信投顧法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或代銷機構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代銷機構。</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刪除附件</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並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修改本條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項規定，且增列第十項規定。</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以下項次依序變動)</p> <p>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九、自募集日起六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修改</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的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本基金內線，禁止退還申購價金及基金保單，自即日起，至基金保單到期日止，按基金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的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p> <p>(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本基金內線，禁止退還申購價金及基金保單，自即日起，至基金保單到期日止，按基金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 格處並配合基金申 購或買回作業、修 改其程序三項，其 餘不變</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 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 正。</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 格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信託關係之外，並由基金保管人保管。本信託基金之資產，應與經理公司、信託關係及其他信託基金之資產分開，並由基金保管人保管。本信託基金之資產，應與經理公司、信託關係及其他信託基金之資產分開，並由基金保管人保管。</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信託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信託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信託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信託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p>(四) 以本信託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信託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信託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信託基金資產。</p> <p>五、因運用本信託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信託基金承擔。</p> <p>六、本信託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信託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信託關係之外，並由基金保管人保管。本信託基金之資產，應與經理公司、信託關係及其他信託基金之資產分開，並由基金保管人保管。本信託基金之資產，應與經理公司、信託關係及其他信託基金之資產分開，並由基金保管人保管。</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信託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信託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信託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信託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信託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信託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信託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信託基金資產。</p> <p>五、本信託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本契約未列附件</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並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但書規定。</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信託基金不分配收益。</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大會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款內容無異動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訂。 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款內容無異動 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對本基金之盈虧、受損失或損害，受損失或損害者，經理公司應負其應負之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託。但經理公司行使其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就其應行行使之權利，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或會師行使之；委託律師、會計師或會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在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依其資產之判斷，或依其利益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對本基金之盈虧、受損失或損害，受損失或損害者，經理公司應負其應負之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託。但經理公司行使其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就其應行行使之權利，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或會師行使之；委託律師、會計師或會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在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依其資產之判斷，或依其利益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及文字修改。</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前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十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核備後之電子檔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受益人憑證代銷機構將本基金銷售手續費完竣前，應先將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標明之內容，供索閱之。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人簽章，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前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十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核備後之電子檔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網址：<a href="http://sii.tse.com.tw/">http://sii.tse.com.tw/</a>)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可供索閱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銷售費用。</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將定型化契約第六項分為二項規定。</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第五條修訂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刪除贅字。</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刪除承銷規定。</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義務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受託人（或）受託人負責，但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或受託人（或）受託人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或受託人（或）受託人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本基金委託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義務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受託人（或）受託人負責，但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或受託人（或）受託人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或受託人（或）受託人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p> <p>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本基金委託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p>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及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投信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業務，受開戶、保管、受領金發行之應全額交付。</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法、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自任或過失之行為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自任或過失之行為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自任或過失之行為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但如中華民國法律有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領人申購受領金發行之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p> <p>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自任或過失之行為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自任或過失之行為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但如中華民國法律有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十四條調整款次。</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並配合海外型基金實務修改。</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外國託管人，並與該託管人訂立契約，以管理、處置、清算、分配、及執行該基金之業務。該契約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該託管人應為具有適當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且應具有足夠之資產，以履行其義務。</p> <p>(二) 該託管人應具有足夠之信譽，且應具有足夠之經驗，以履行其義務。</p> <p>(三) 該託管人應具有足夠之法律顧問，以履行其義務。</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外國託管人，並與該託管人訂立契約，以管理、處置、清算、分配、及執行該基金之業務。該契約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該託管人應為具有適當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且應具有足夠之資產，以履行其義務。</p> <p>(二) 該託管人應具有足夠之信譽，且應具有足夠之經驗，以履行其義務。</p> <p>(三) 該託管人應具有足夠之法律顧問，以履行其義務。</p> <p>(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p>	<p>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得委託他人代為執行。該他人應具有足夠之資產，以履行其義務。</p> <p>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人依其業務應業國外通地知示</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第三人受之損害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訂定之其他事項，其業務人員不得有洩露予他人之行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前述各項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人依其業務應業國外通地知示</p> <p>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第三人受之損害應代為追償。</p> <p>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訂定之其他事項，其業務人員不得有洩露予他人之行為。</p> <p>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配合投信投顧法及海外型基金實務修改。</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改。</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改。</p> <p>文字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p> <p>3. 經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或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下列三種綠能趨勢(Eco Trends)議題之相關產業。包括：</p> <p>1. 替代能源利用：包括替代能源運用相關產業以及能源高效率使用。替代能源包含如生質能源(能源農作物生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相關週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相關零組件產業、風力田規劃安裝及管理之相關設備產業等)、水力(大型水力發電、小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等)、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下游零組件如生產太陽光電池、模組與實際太陽光電安裝之相關產業等)及其他替代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能源高效率使用包括節能設備和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綠建築節能運用等。</p> <p>2. 環境污染控制：環境品質控制相關產業主要如廢棄物管理與再生利用等。其中包括都市或住民廢棄物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等。</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3. 淨化用水作業：用水淨化處理、提供用水及其設備等相關產業。其中用水淨化處理產業包括工業及住宅用水淨化處理、淨水技術等相關產業；提供用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水資源設施與水資源其他水資源產業。</p> <p>(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五)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六)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li> <li>2. 本基金之投資所任五個本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且非政治性之重大事件（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率）暫停交易、法令實施外幣管制或該國幣值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li> <li>3. 本基金之投資所任五個本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或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li> </ol> </li> </ol> <p>(八)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至第(六)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或買入於基金保經之資產；本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並指其信用評等機構處理。</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個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存放於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持有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並指其信用評等機構處理。上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以上者。</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經理公司得以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有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存託憑證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遵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li> <li>(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li> <li>(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有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li> <li>(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li> <li>(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li> </ul> </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名稱</p> <p>載明證券相關商品之種類。</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改。</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增列但書規定。</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用之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之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資產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含次順位公債（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及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及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用之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之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資產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含次順位公債（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及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及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Standard &amp;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li> <li>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li> <li>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li> <li>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li> <li>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li> <li>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li> </ol>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p> <p>(十四)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p> <p>文字修正。</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增列但書規定。</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正。</p> <p>文字修正</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廿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二) 投資於經財政部或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廿一)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廿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三)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管理办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廿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證券或特種目的公開發行之受託機構或特種證券之總額，不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種證券指分發之資產總額百分之十。證信	(廿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證券或特種目的公開發行之受託機構或特種證券之總額，不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種證券指分發之資產總額百分之十。證信	本款內容無異動
	(廿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及股票、融資、融讓或受總資產價值受證等	(廿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及股票、融資、融讓或受總資產價值受證等	本款內容無異動
	(廿五) 經理基礎機構管理關係不受	(廿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證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修正。
	(廿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單位總數，不超過該發行總資產總額百分之十。證信	(廿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單位總數，不超過該發行總資產總額百分之十。證信	文字修正。
	(廿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單位總額，不超過該發行總資產總額百分之十。證信	(廿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單位總額，不超過該發行總資產總額百分之十。證信	文字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廿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淨開及不動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證券，其總資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十；</p> <p>(廿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之證券、構行之、構行之、公、司、不、之、債、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十) 經理人受託管理該證券之利益，不與受託人利益相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受託人利益之行為；</p>	<p>(廿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淨開及不動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證券，其總資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十；</p> <p>(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之證券、構行之、構行之、公、司、不、之、債、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以誠實信用原則，為受益人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行為；</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管理办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卅一)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li> <li>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5.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li> <li>6.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li> </ol> <p>(卅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十、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三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配合台財證四字第0930102638號函令增列(卅一)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限制。</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前項調整條款。</p> <p>配合本條調整項次。</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格處並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改</p> <p>填入定型化契約空白處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應由經理人向經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其核准後，始得辦理。其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經理機構核准之日期及期間。  (二) 經理機構核准之理由。  (三) 經理機構核准之條件。  (四) 經理機構核准之程序。  (五) 經理機構核准之其他事項。</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份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應以該日收盤後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其買回價格之計算，應扣除該日應收之各項費用。</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日收盤後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應扣除該日應收之各項費用。</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應由經理人向經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其核准後，始得辦理。其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經理機構核准之日期及期間。  (二) 經理機構核准之理由。  (三) 經理機構核准之條件。  (四) 經理機構核准之程序。  (五) 經理機構核准之其他事項。</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份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應以該日收盤後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其買回價格之計算，應扣除該日應收之各項費用。</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日收盤後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應扣除該日應收之各項費用。</p>	<p>空基金其程序。並配合基金契約及業作規定。並配合基金契約及業作規定。</p> <p>填入處理辦法及業作規定。填入處理辦法及業作規定。</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經理辦法及業作規定。配合基金經理辦法及業作規定。</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之保管人，以受款人書據或匯票之方式，給付買回價金。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之處理費用，以買回支收手續費併入本基金資產增加之。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之保管人，以受款人書據或匯票之方式，給付買回價金。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之處理費用，以買回支收手續費併入本基金資產增加之。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及銷售作業程序規定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及銷售作業程序規定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實務修改。</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及銷售作業程序規定增列</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自該日起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自該日起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自該日起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計算每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p> <p>(一)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託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每週於公司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惟若休市前一營業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日之資產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計算。</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經理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2. 債券：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當最後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無取之收盤價格，以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無取法取得IDC所提市場收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亦無取社所提之日當亦無取者，以投資者所提之價格代之。持有者或無法洽商、機構、經理或母公司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國外基金或經理之基金股份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當最後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無取之收盤價格，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之收盤價格為準。</p> <p>4. 短期票券：以加計自買進日起至當日止之利息為準。</p> <p>5. 營業日：以最近之營業日代之。</p> <p>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Bloomberg）美金之收盤匯率，再按美金外幣之收盤匯率。如路透社（Reuters）匯率者，則以該匯率為準。但基金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之標準。</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特性修改。</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之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接之，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應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之責任在上述兩年內已發覺或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金管會核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接之，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責任在上述兩年內已發覺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其將該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基金保管職務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核准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接，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之基金保管機構負責，在該基金保管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與經理公司協議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事宜；若自基金保管機構提出請求之日起逾六十日經理公司不為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辭卸。</p>	<p>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五)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核准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接，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之基金保管機構負責，在該基金保管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配合實務增列</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基金保管機構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經理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人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及金管會；</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基金保管機構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經理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人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及金管會；</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及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及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第二十四條調整款次，並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p> <p>配合第二十四條調整款次，並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基金管理辦法修正。</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並將清算後之債務，指示基金單位受益人。但受核准者，依該項核准前項清算前項管會申報其總數、每單位之比例及預定程序終結後應將處理結果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並將清算後之債務，指示基金單位受益人。但受核准者，依該項核准前項清算前項管會申報其總數、每單位之比例及預定程序終結後應將處理結果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及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刪除)</p> <p>(刪除)</p> <p>二、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四、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p>五、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改。</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會計制度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會計制度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本條內容無異動</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公告及申報</p>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季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五) 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事項。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年報。</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通知、公告及申報</p> <p>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 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 本款內容無異動</p> <p>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改。 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 本款內容無異動 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91)台財證(四)字第113848號函令及本基金特性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 本款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本款內容無異動 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達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報章、報刊、新聞紙、或傳真、或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告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報章、報刊、新聞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修改。</p> <p>配合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令修正。 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正。</p> <p>文字修正</p> <p>配合投信投顧法修訂</p> <p>增列彈性條款</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p>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投信投顧法規 定修改。</p> <p>配合投信投顧法規 定修改。</p> <p>配合海外型基金增 列之。</p>
第三十三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條內容無異動</p>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配合受益人會議 準則及投信投顧 法修正。</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p>(刪除)</p> <p>(刪除)</p> <p>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附件(第卅五條)</p> <p>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第卅六條)</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p> <p>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生效日(第卅七條)</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本契約已無附件</p> <p>本基金發行實體受益憑證。</p> <p>本項內容無異動</p> <p>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p> <p>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如下所列：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p> <p>經理公司依據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2711號函核准生效之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募集「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p> <p>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追加募集送件日已屆滿一個月前且申請追加募集送件日平均每日營業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經理公司茲根據信託基金淨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壹拾貳億個單位）為補充信託契約關於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及回充等事項之規定，爰訂立本補充合約。</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受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p>		<p>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補充合約代之。</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p> <p>一、本基金會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肆億個單位。本基金會管會核准後，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經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於募滿本基金會管會核准之淨發行總面額至新台幣貳佰肆拾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第二條	<p>第一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p> <p>本基金會核准後開始募集期間，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p> <p>一、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p>		
第三條	<p>第一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開始買回日</p> <p>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憑證，自金管會核准後任一營業日起，接受受益人買回申請。</p>		
第四條	<p>效力</p>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二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當事人如下所列：</p> <p>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以下稱「基金經理公司」）</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p> <p>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p> <p>基金經理公司依據基金經理公會及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分別以九十五年九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2711號函及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08825號函核准生效之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以下稱「原信託契約」）及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p> <p>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本請且申請日營業管會核准發行首個單據之總額、等項。</p> <p>本基金自起，成為本受人受其起人。上述條款如下：</p>		<p>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補充代之。</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p> <p>一、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後，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自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基金經理公司於募滿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至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第二條	<p>第二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p> <p>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期間，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p> <p>一、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p>		
第三條	<p>第二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開始買回日</p> <p>第二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憑證，自金管會核准後任一營業日起，接受受益人買回申請。</p>		
第四條	<p>效力</p>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追加募集補充契約】</p> <p>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如下所列：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p> <p>經理公司依據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分別以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2711號函、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08825號函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4384號函核准生效之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契約及第二次追加募集補充契約（以下稱「原信託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p> <p>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追加募集送件日已屆滿一個月且申請追加募集送件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發行單位數占原金管會核准發行首次募集壹拾貳億個單位數、第一次追加募集壹拾貳億個單位數及第二次追加募集捌億個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經理公司茲根據原信託契約，申請第三次追加募集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拾億元（捌億個單位），為補充原信託契約關於第三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及買回等事項之規定，爰訂立本補充契約。</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契約條款如下：</p>		<p>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補充契約方式代之。</p>

條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第三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p> <p>一、基金經奉金管會核准，自 0970030809 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後，符合原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自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於募滿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至新台幣肆佰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第二條	<p>第三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p> <p>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期間，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p> <p>一、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p>		
第三條	<p>第三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開始買回日</p> <p>第三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憑證，自金管會核准後任一營業日起，接受受益人買回申請。</p>		
第四條	<p>效力</p> <p>一、本補充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契約為原信託契約之一部分，本補充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原信託契約之規定。</p>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十、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將「代銷機構」修正為「銷售機構」。
第三條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第五條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銷售機構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銷售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銷售機構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或透過代銷機構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代銷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或透過代銷機構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及為防制洗錢交易，修正本基金申購價金交付方式。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將「指定用途信託方式」修正為「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
第十二條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
第十四條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以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本條第3項匯率避險之方式及新增匯率避險之價值及期間之規定。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修正本條第8項第3款之規定。</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本條第8項第5、9、12、17款之規定。</p>
第十七條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一)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p> <p>(二)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修正。</p>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97年9月17日修正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訂</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p>	<p>依據金管會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令修訂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修訂第14條第8項第31款及32款，以下款次順序。</p>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p>八、</p> <p>(卅一)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掛牌上市者為限。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卅二)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li> <li>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li> </ol> <p>(卅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p> <p>(卅一)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li> <li>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5.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li> <li>6.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li> </ol> <p>(卅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98年6月23日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七項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第一條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96年11月16日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修正。
第四條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實體憑證分割作業相關規定。
第四條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載明本基金轉換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之起始日。
第四條		(本項內容刪除)	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以下項次遞減。
第四條		(本項內容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
第四條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四條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本項新增)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96年11月16日通過之「開放式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起，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併參酌實務作業予以修正。
第四條	第九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項次。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不適用分割轉讓，亦毋需背書轉讓，故配合修訂，以下項次遞減。
第八條	第三項	(本項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	
第八條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	第五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第五項後段規定。
第十八條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99年6月9日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十一項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
第一條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有關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規定之修正，並將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故於信託契約中加以敘明。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保機構、中央登錄公債、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條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第	第	三、受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三、受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配合第二十條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十八條	三項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一項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第四項	四、有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本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項內容新增)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刪除，將該條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內容合併並移至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二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計算每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款內容刪除)	一、經理公司應計算每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每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配合本基金有關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規定之修正，並將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明訂，故刪除本款之文字。
第二十條	第一項第二款	(本款內容刪除) (本款內容移列至第十九條第四項)	(二) 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條項第一款之刪除，因本款與第十九條之規定密切，故將本款內容移列至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二十條	第一項第三款	(本款內容刪除) (本款內容併入至第十九條第四項)	(三) 前述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條項第一款之刪除，因本款與第十九條之規定密切，故將本款內容移列至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二十條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條	第二項第二款	(二)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下載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	(二) 國外之資產：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暨目前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款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至第三款	<p>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li> <li>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li> <li>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li> <li>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li> <li>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li> </ol> <p>(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li> <li>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li> </ol>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營業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營業日當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日亦無法取得 IDC 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者，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收盤價格者，以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營業日當日最後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營業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營業日當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營業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無) 新增。</p>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第二十條	第三項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最近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最近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最近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營業日當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當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營業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最近營業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營業日當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五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五)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五)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事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修訂。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2年12月17日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配合酌修金管會之名稱。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故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規定調整本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十五款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款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訂外國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ETF 之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修正投資基金佔被投資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卅一款	(刪除)	卅一)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掛牌上市者為限。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刪除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卅二款	(卅一)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卅二)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之限制。
第十四條	第九項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依本條第八項修正文字。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3年12月02日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修訂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五條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正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依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頒佈之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未涉及信託契約規定者，直接由公會審查，無須報經金管會核備。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地區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中國民國境外之全球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地區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國內之投資標的並酌修文字</p> <p>依金管會103/3/4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將可投資國家改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下略)</p>	<p>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p> <p>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下略)</p>		<p>10300398151號令修正反向型ETF之名稱、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另依金管會103/3/31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p> <p>依金管會103/3/31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酌修境外基金文字。</p>
第十四條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依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本基金之資金運用。</p>
第十	第八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四條	項	<p>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p>	<p>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p>	<p>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p>	<p>依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 Standard &amp; Poor '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li> <li>2.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li> <li>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li> </ol>	<p>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投資比重之合併計算。</p> <p>依契約範本修正。</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十四)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十五)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本項第(十三)、(十四)款之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興櫃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p> <p>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訂(十三)~(十五)興櫃股票之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十六)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十七)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八)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九)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二十一)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p>	<p>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p> <p>依金管會103/3/31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增訂外國參與憑證之投資規範。</p> <p>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第10300398155號函及新增投資標的修正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十；</p> <p>(二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四)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票會委託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p> <p>(二十七)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八)投資於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p>	<p>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票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p> <p>(廿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二)投資於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p>	<p>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票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p>	<p>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十)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十一)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p>	<p>十；</p> <p>(廿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廿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p>	<p>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十五)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六)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p>	<p>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七)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卅一)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卅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第二十條	第二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下載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依契約範本及實務修正，並新增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li> <li>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li> </ol>	<p>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li> <li>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所提供之市</li> </ol>		<p>依第十四條新增投資標的，修訂其適用之計價方式。</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場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刪除)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之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報。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新增)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契約範本修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封底

經理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